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5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园林建设工程属于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的行业，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复杂，行
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约有
16,000 家，公司跨省或区域性经营难度较大，因此造成了局部地区内的激烈竞
争。

二、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控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与我国各地方的经济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
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放缓的迹象，将会影响各
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园林绿化的投资热情，进而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构成较大影
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建立
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
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
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
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
展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建设行业，行业内公司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偏高的特点。在国家抑制房地产投机、清理地方融资平台的背景下，一些园林绿化项目的付款可能会被拖延，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9,160,745.19元、33,445,960.48元、43,870,299.58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1%、14.33%、19.66%。公司应收账款一般根据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其余额增加直接导致公司费用增加，利润减少。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五、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0,715,425.60元、90,840,402.86元、59,716,056.47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22%、38.93%、26.75%。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生物性消耗资产余额为36,172,574.00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余额为23,543,482.47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上述两类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毁、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苗木为生物资产，在种植和养护中存在风险；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损苗木资产、破坏项目成果；此外，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以上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数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07,813.69元、34,708,279.50元、-37,756,390.36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044,754.42元、5,235,277.19元、30,215,627.67元。报告

期内公司通过增资及银行借款尚可以维持现有的经营，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项目承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公司无法继续通过股东或银行等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经营资金周转的风险

由于园林工程领域存在“前期垫资、分期收款”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又有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项目运转资金（管理、资材采购等）和工程结束时的质量保证金等资金需求，使得工程实施时对自有资金占用较大，企业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而通常来说园林工程的业务结算周期较长，一般在工程竣工两年后才能付清全部工程款。因此，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园林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八、房地产行业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苗木销售和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包括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长市三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企业，对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依赖。目前，在房地产行业整体下滑的背景下，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刺激行业经济发展，但效果并不明显。若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将会减少园林绿化行业下游需求，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规范劳务用工后带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劳务分包性质的临时用工，总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大幅超过公司的正式员工。未来公司计划彻底规范临时劳务用工行为，将劳务分包给具有分包资质的施工单位，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临时工。规范劳务用工后，公司劳动力费用、相关税费等综合成本将大幅提升，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3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相关机构情况.....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	49
三、公司业务流程.....	50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1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6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7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	96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9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四、税项.....	159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7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81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02
九、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16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23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4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2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5
三、法律意见书.....	235
四、公司章程.....	23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5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万源生态、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万源集团、有限公司	指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万艺园投资	指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杰特投资	指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万典投资	指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万园林业科技	指	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仁农业	指	温岭市三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汉禹有限	指	杭州市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万园古建园林	指	浙江万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星启源照明	指	浙江星启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大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园林绿化	指	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营造美好的自然环境和游憩环境
生态园林	指	由城市景观园林发展而来，遵循生态学的原理，建设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科学的植物群落，建立人类、动物、植物相联系的新秩序，使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同步发展，实现良性循环，为人类创造清洁、优美、文明的生态环境的新型园林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郁闭	指	林木树冠彼此互相衔接的状态。林冠的郁闭状态可分两种：水平郁闭和垂直郁闭。林冠基本在同一水平面上相互衔接的状态，称水平郁闭，如单层林和同龄纯林的林冠。林冠在水平面上并不相互衔接，但在垂直面上构成郁闭状态的，称垂直郁闭，如复层混交林和异龄林的树冠
郁闭期	指	人工种植林不需要再追加投入，即将有产出的时期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81100052887
注册资本:	10,088 万元
实收资本:	10,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仁川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现住所:	温岭市泽国镇长泾路（温岭市原种场内）
邮编:	317523
电话:	0576-86448339
传真:	0576-86448339
电子邮箱:	2693664238@qq.com
网址:	http://wystgroup.com
董事会秘书:	叶海兵
组织机构代码:	71254813-8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经营范围: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化设计服务；照明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水产养殖；鲜活水产销售。
主营业务:	苗木销售、园林建设工程、照明工程、装饰工程。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88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

司的实际控制人赵仁川承诺：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仁川和胡齐乾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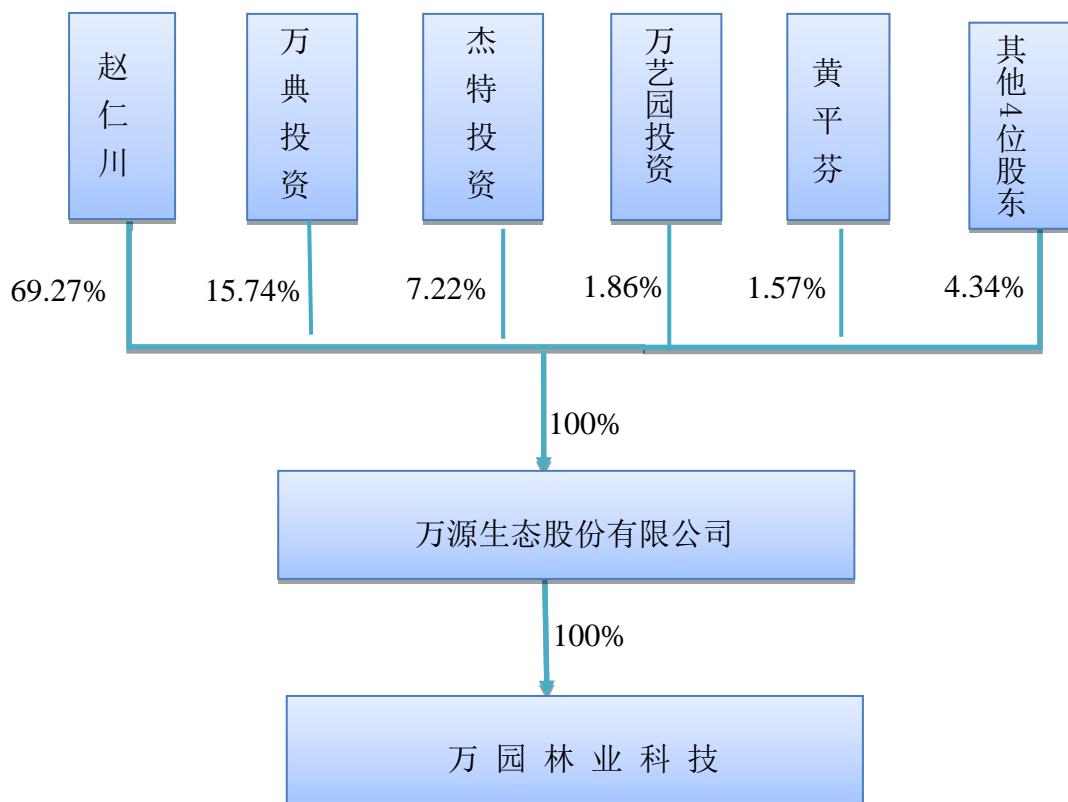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赵仁川	董事长、总经理	6,988.00	69.27	0
2	童才平	-	102.00	1.01	0
3	黄平芬	-	158.00	1.57	0
4	胡齐乾	董事	128.00	1.27	0
5	杨志远	-	108.00	1.07	0
6	郑伯良	-	100.00	0.99	0
7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	728.00	7.22	0

8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	1, 588.00	15. 74	0
9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	188.00	1. 86	0
合计			10, 088.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现由六名自然人股东和三名法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仁川	实际控制人	境内自然人	6, 988	69. 27
2	童才平		境内自然人	102	1. 01

3	黄平芬		境内自然人	158	1.57
4	胡齐乾		境内自然人	128	1.27
5	杨志远		境内自然人	108	1.07
6	郑伯良		境内自然人	100	0.99
7	杰特投资		境内法人	728	7.22
8	万典投资		境内法人	1,588	15.74
9	万艺园投资		境内法人	188	1.86
合计		-	-	10,088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所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2、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简历：

赵仁川 先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于温岭市新河中学、温岭中学任教；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创办温岭市江厦乡东门头村海水动物植物育苗场，从事海淡水种苗繁殖和甲鱼养殖；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赴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大西渠乡工作；1998 年 8 月，注册成立温岭市绿美园艺有限公司（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任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号:	331000000023556
住所:	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7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灵正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机、五金工具、环保设备、灶具、锂离子电池及配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公司名称: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号:	331081100311975
住所:	温岭市泽国镇长泾路（温岭市原种场内）
法定代表人:	赵仁定
注册资本:	1,588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咨询服务。
公司名称: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注册号:	330100000167463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三新路中豪湘座 A 座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仁川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经营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生态农业开发及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承接市政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起合法项目。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仁川与童才平属舅甥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赵仁川占公司 69.27%的股份，合计 6,988 万股，且在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因而股东赵仁川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仁川 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65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信息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1998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8 年 8 月 20 日，温岭市绿美园艺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黄丽敏和赵仁川分别认缴 5 万元和 45 万元，出资方式分别为赵仁川货币和实物出资，黄丽敏实物出资。

根据温岭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温审验(1998)738 号，截至 1998 年 8 月 17 日止，温岭市绿美园艺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伍拾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 40 万元，实物资产 10 万元(股东赵仁川和黄丽敏各实物出资 5 万元整)。

1998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811002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植栽培、盆景制作、绿化、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仁川	45.00	45.00	货币、实物	90.00
2	黄丽敏	5.00	5.00	实物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公司设立时，股东赵仁川和黄丽敏分别以实物出资 5 万元，根据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应对所出资实物进行评估。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时，因为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要求提供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加之股东赵仁川和黄丽敏个人疏忽，以实物出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与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符，存在出资瑕疵。

本次出资中的实物出资部分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黄丽敏	大棚	30×60	只	10	2,750	27,500
2	黄丽敏	压膜线	-	米	30	15	450
3	黄丽敏	小银树	10-12#	盆	150	50	7,500
4	黄丽敏	梅桩	大	盆	5	1,300	6,500
5	黄丽敏	榆树	大	盆	2	650	1,300
6	黄丽敏	中铁树	14-20#	盆	30	225	6,750
合计		-	-	-	227	-	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赵仁川	大叶黄杨	60-80cm	棵	175	30	5,250
2	赵仁川	大叶黄杨	80-120cm	棵	200	50	10,000
3	赵仁川	大叶黄杨	120-150cm	棵	150	80	12,000
4	赵仁川	雪松	3m	株	7	320	2,240
5	赵仁川	雪松	5m	株	4	650	2,600
6	赵仁川	雪松	6m	株	3	900	2,700
7	赵仁川	香梓	10-12m	株	100	120	12,000
8	赵仁川	海桐	60-80cm	株	70	30	2,100
9	赵仁川	白玉兰	4-5m	株	2	555	1,110
合计		-	-	-	711	-	50,000

上述股东实物出资共同作价 100,000 元人民币，均计入了注册资本。2001 年 8 月，黄丽敏将其所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童才平。

虽然公司实物出资没有经过评估，但是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温审验（1998）73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 50 万元的货币和实物出资。此外，因为上述实物出资涉及金额不大，且发生在多年前，苗木早已用于园林绿化工程，故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5 年 8 月，公司在股改前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铭仁评报字[2015]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4,109.33 万元，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赵仁川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处罚时，全部由控股股东个人承担，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1999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1999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温岭市锦屏镇洋河村”变更为“温岭市锦屏镇汪家村”。

1999年6月21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2001年7月，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公司名称

2001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由“温岭市绿美园艺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岭市万园园林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温岭市锦屏镇汪家村”变更为“温岭市城东街道汪家村”。

2001年8月03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温岭市万园园林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温岭市城东街道汪家村。

（四）200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原股东黄丽敏将其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童才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股款交付手续。

2002年3月5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核准后的公司股东为：赵仁川出资：45万元，童才平出资：5万元；原监事黄丽敏变更为童才平。

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赵仁川	货币、实物	45	90.00

2	童才平	实物	5	10.00
合计			50	100

（五）200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

决定将原注册资本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股东赵仁川出资90万元，童才平出资10万元。赵仁川新增45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童才平新增5万元以货币资产出资。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02年9月18日，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会验【2002】448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金额（万元）	注册比例（%）
1	赵仁川	90	90.00
2	童才平	10	10.00
合计		100	100

（六）2002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2002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由“温岭市万园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万园生态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花卉、苗木种植栽培、盆景制作、绿化、销售。”变更为“城市绿化施工肆级，花卉、苗木种植、栽培、销售，水产养殖。”。

200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03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到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赵仁川新增72万元，童才平新增8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80万元，实收资本180万元。

2003年3月18日，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会验【2003】1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3月26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金额(万元)	注册比例(%)
1	赵仁川	162	90.00
2	童才平	18	10.00
合计		180	100

(八) 200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

决定将原注册资本180万元增加至5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8万元。其中股东赵仁川新增313.20万元，童才平新增34.8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变更为528万元，实收资本528万元。

2003年7月25日，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会验【2003】3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7月30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金额(万元)	注册比例(%)
1	赵仁川	475.20	90.00
2	童才平	52.80	10.00
合计		528.00	100

（九）2003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

2003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由“台州市万园生态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经营地址由“温岭市城东街道汪家村”变更为“温岭市城东街道山南前村”。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城市绿化施工肆级；花卉、苗木种植、栽培、销售，水产养殖。”变更为“城市绿化施工肆级；花卉、苗木种植、栽培、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2003年8月26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2004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城市绿化施工肆级；花卉、苗木种植、栽培、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变更为“城市绿化施工叁级；花卉、苗木种植、栽培、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2004年3月17日，有限公司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2006年2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城市绿化施工叁级；花卉、苗木种植、栽培、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变更为“城市绿化施工贰级；花卉、苗木种植、栽培、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2006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2006年5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城市绿化施工贰级；花卉、苗木种植、栽培、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变更为“城市绿化施工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花卉、苗木种植、栽培、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200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三）2007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

决定将原注册资本528万元增加至1,1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股东赵仁川新增注册资本540万元，童才平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28万元变更为1,128万元，实收资本1,128万元。

2007年3月14日，台州市浙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浙会验【2007】第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金额（万元）	注册比例（%）
1	赵仁川	1,015.20	90.00
2	童才平	112.80	10.00
合计		1,128.00	100

（十四）2008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城市绿化施工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花卉、苗木种植、栽培、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变更为“城市绿化施工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持资质证书经营）；生

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16 日）；经营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16 日）；水产品（不含种苗）养殖、销售。”

2008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五）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

决定将原注册资本 1,128 万元增加至 2,0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30 万元。其中股东赵仁川新增 837 万元注册资本，童才平新增 93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28 万元变更为 2,058 万元，实收资本 2,058 万元。

2009 年 7 月 7 日，台州市浙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浙会验【2009】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金额（万元）	注册比例（%）
1	赵仁川	1,852.20	90.00
2	童才平	205.80	10.00
合计		2,058.00	100

（十六）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一

般经营项目：城市绿化施工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产品（不含种苗）养殖、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水产品（不含种苗）养殖、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1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七）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原注册资本 2,058 万元增加至 6,0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30 万元。其中股东赵仁川新增 3,627 万元注册资本，童才平新增 403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58 万元变更为 6,088 万元，实收资本 6,088 万元。

2012 年 4 月 11 日，台州市浙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浙会验【2012】第 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金额（万元）	注册比例（%）
1	赵仁川	5,479.20	90.00
2	童才平	608.80	10.00
合计		6,088.00	100.00

（十八）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

2012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经营地址由“温岭市城东街道山南前村”变更为“温岭市泽国镇长泾路（温岭市原种场内）”。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0月15日）；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0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水产品（不含种苗）养殖、销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8日）；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产品（不含种苗）养殖、销售。”。

2012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九）2013年2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3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8日）；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产品（不含种苗）养殖、销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8日）；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8日）。

月 18 日)；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照明设计；水产品（不含种苗）养殖、销售。”。

2013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十）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无效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赵仁川先生以“一种旋转式林园凳技术、一种园林剪刀技术、一种园林座椅技术、一种园林用灭纹灯技术”等四项专利，经评估作价出资，向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88 万元。

公司股东童才平先生认为，上述四项专利系赵仁川利用公司资源发明而成，专利所有权应归属于公司。2015 年 6 月，童才平向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请求法院认定上述 4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无效。

经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调解，2015 年 6 月 19 日，法院出具了（2015）台温商初字第 226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同意认定 4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无效，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前向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23 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温工商）登记内撤字[2015] 第 5739 号，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的撤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撤销 4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88 万元恢复至 6088 万元。

本次撤销 4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登记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金额（万元）	注册比例（%）
1	赵仁川	5,479.20	90.00
2	童才平	608.80	10.00
合计		6,088.00	100.00

（二十一）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

议：决定将股东童才平持有本公司的 8.3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赵仁川，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股款交付手续。转让后的股东赵仁川出资 5,986 万元，童才平出资 102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金额（万元）	注册比例（%）
1	赵仁川	5,986	98.32
2	童才平	102	1.68
合计		6,088	100

（二十二）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原注册资本 6,088 万元增加至 10,0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赵仁川、黄平芬、胡齐乾、杨志远、郑伯良，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2015 年 6 月 30 日，台州市浙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台浙会验【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捌拾捌万元，实收资本为：壹亿零捌拾捌万元。股东为：赵仁川出资 6,988 万元，童才平出资 102 万元，黄平芬出资 158 万元，胡齐乾出资 128 万元，杨志远出资 108 万元，郑伯良出资 100 万元，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28 万元，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88 万元，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188 万元。

本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赵仁川	货币、实物	6,988	69.27
2	黄平芬	货币	158	1.57

3	胡齐乾	货币	128	1.27
4	杨志远	货币	108	1.07
5	童才平	货币、实物	102	1.01
6	郑伯良	货币	100	0.99
7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88	15.74
8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8	7.22
9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88	1.86
合计			10,088	100.00

公司的法人股东，均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机构法人，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基金，不需要取得相应的备案。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88 万股，增资价格 1 元/股；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588 万股，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728 万股，增资价格为 1.93 元/股。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之前，每股净资产较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在定价时，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盈利能力、行业前景、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经全体股东商量一致后确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办理了合法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三家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虽然存在差异，但是增资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增资价格获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结合已挂牌或上市的案例，公司认为，上述增资价格差异，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二十三）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第 497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33,958,836.39 元；根据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铭仁评报字

(2015) 第 02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4,109.33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 10,08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 33,078,836.39 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88 万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33,958,836.39 元折合股本 10,088 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10,088 万元，其余 33,078,836.39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7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31081100052887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赵仁川	货币、实物	6,988	69.27
2	黄平芬	货币	158	1.57
3	胡齐乾	货币	128	1.27
4	杨志远	货币	108	1.07
5	童才平	货币、实物	102	1.01
6	郑伯良	货币	100	0.99
7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588	15.74
8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8	7.22
9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88	1.86
合计			10,088	100.00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采用整体变更，在折股过程中，没有使用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

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5 日
注册号:	331081100132153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筻李王村二区 14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仁川
注册资本:	5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花卉、苗木研发、种植、销售。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只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成立时由公司控股股东赵仁川控股，2011 年 10 月，公司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主要定位为“自产苗木的销售业务”，但由于苗木的成长期较长，目前生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20 万元以内，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极小。

除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为申请“集团公司”称谓，通过自主成立或收购等方式，还曾经控股了其他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杭州市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万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浙江星启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该 4 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为进一步简化挂牌主体股权结构，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将该 4 家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进行了对外转让。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4,904.51	25,383.42	976,775.45
应收账款	122,191.30		
其他应收款	71,681.12	424,481.12	451,260.60
存货	4,537,103.40	4,419,251.90	3,530,162.90
资产总计	4,966,869.48	5,021,282.16	5,110,501.30
其他应付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实收资本	5,280,000.00	5,280,000.00	5,280,000.00
未分配利润	-316,130.53	-261,717.84	-172,49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66,869.48	5,021,282.16	5,110,501.3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685.00		17,600.00
营业成本	90,000.00		
管理费用	92,378.54	89,062.89	129,251.00
财务费用	248.87	566.14	-638.29
资产减值损失	-4,706.30	-546.52	6,040.00
利润总额	-53,236.11	-89,082.51	-117,052.71
所得税费用	1,176.58	136.63	-1,510.00
净利润	-54,412.69	-89,219.14	-115,542.7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产苗木的销售业务，由于苗木的成长期较长，其投入的苗木在报告期内收入实现较少。

（三）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 年 8 月，三仁农业成立

2010 年 8 月 5 日，温岭市三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 万，由自然人股东童才平和赵仁川分别出资 3 万元和 2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5 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天会验【2015】

34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止2010年8月4日，三仁农业已收到股东赵仁川和童才平货币出资金额合计30万元。

2010年8月5日，三仁农业经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

三仁农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占实缴资本比例
1	赵仁川	27.00	27.00	货币出资	90.00%
2	童才平	3.00	3.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30.00	30.00	-	100.00%

2、2011年1月，三仁农业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498万元，分别由股东童才平和赵仁川出资49.8万元和448.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28万元。

2011年1月26日，台州市浙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台浙会验（2011）第03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2011年1月26日，三仁农业已收到股东赵仁川和童才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分别为448.2万元和49.8万元合计498万元。

2011年1月27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三仁农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仁川	457.20	457.20	货币出资	90.00%
2	童才平	52.80	52.8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528.00	528.00	-	100.00%

3、2011年10月，三仁农业第一次发生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1日，三仁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股东赵仁川将其所持有公司90%的股权以475.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浙江万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同意股东童才平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以52.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浙江万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浙江万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年10月30日前将股权转让已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童才平和赵仁川出让方。

2011年10月24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仁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浙江万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528.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28.00	-	100.00%

4、2011年11月，三仁农业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11月10日，三仁农业召开全体股东会，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名称由温岭市三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1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5、2013年2月，股东变更名称

2013年2月22日，法人股东作出决定，将本公司的名称由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同时修改公司的章程。

2013年3月5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6、2013年8月，万园林业科技变更住所

2013年8月2日，股东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将公司的住所由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59号总商会大夏变更为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筻李王村二区14号。

2013年8月5日，台州市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四）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3日

注册号:	341500000221367
住所:	六安市金安区浙东商贸城 A 区 5-6 门面
负责人:	虞海辉
经营范围:	经公司授权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号:	340194000057287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12629 号经典华城 8 幢 1705、1706 号
负责人:	许晨星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号:	340500000166205
住所:	花山区朝辉花园 7-804
负责人:	王有军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名称: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号:	330482000100946
住所:	嘉兴市现代广场 2 幢 1402 室-1
负责人:	虞海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隶属公司承接业务。
公司名称: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6 日
注册号:	330783000381842

住所:	义乌市北苑街道丹阳街 226 号 5 楼
负责人:	王有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范围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
公司名称: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号:	331100000073069
住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 229-247 号
负责人:	徐小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水产品(不含种苗)养殖。
公司名称: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号:	320114000103835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大街 36 号 04 幢 512 室
负责人:	虞海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照明设计;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水产品(不含种苗)养殖、销售。
公司名称: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号:	612600200007772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政府家属院 1-1-101
负责人:	叶海兵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照明设计;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公司名称: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号:	550109000464667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7 幢 1 单元 9 层 902 号

负责人:	杨海娇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业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6日
注册号:	330106000097884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三新路中豪湘座A座503室
负责人:	程丹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花卉(除鲜花),鲜活水产品。
公司名称: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5日
注册号:	330683000132754
住所:	嵊州市鹿山街道长宁路1001号嵊州市花木物流交易中心1号楼729
负责人:	方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过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转让杭州市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55%的股份

杭州市汉景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杭州市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的前身)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喷泉、雕塑、灯光景观设计制作(涉及资质凭证经营)。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郑航,2013年9月12日变更为赵仁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股东王峰和郑航分别以货币出资49万元和51万元,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赵仁川和程本灿,分别占汉禹有限45%和55%的股份,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6日,汉禹有限成为万源生态名下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汉禹有限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3年度、2014年度汉禹有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9,385.16元和-468,651.68元,连续处于亏损状态。

转让股权之前，汉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万园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5.00	货币出资	55.00%
2	赵仁川	45.00	货币出资	45.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5年3月，万源生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经营业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决定将本公司持有汉禹有限55%的股份转让。2015年3月31日，汉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源生态将所持汉禹有限55%的股份以5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程本灿。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4月30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二）转让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设立时为万源生态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仁川，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生态农业开发及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承接市政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起合法项目，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万艺园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万艺园投资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07,189.9元和-197,183.09元，连续处于亏损状态，加重了母公司的经济负担。2015年1月7日，为加大公司资源整合力度，重点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万源生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持有万艺园投资100%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股东赵仁川，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8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赵仁川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但万艺园投资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报告期内，万艺园与本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转让浙江万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52%的股权

浙江万园吉建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设立时为万源生态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童才平,经营范围为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主营业务为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转让股权之前,万园吉建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万园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货币出资	52.00%
2	杨亦进	100.00	货币出资	20.00%
3	周正高	80.00	货币出资	16.00%
4	卢根民	60.00	货币出资	12.00%
合计		500.00	-	100.00%

报告期内,万园吉建园林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万园吉建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2013 年度、2014 年度万园吉建园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89,305.17 元、-292,989.89 元,经济效益欠佳,给公司总体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2015 年 4 月,万源生态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为重点突出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决定将本公司持有万园吉建园林 52% 的股权以 2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程本灿。2015 年 4 月 30 日,万源生态与程本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15 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四) 转让浙江星启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

浙江星启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金林敏,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研发;建筑照明设备安装服务、城市照明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灯具、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设计与服务。

转让股权之前,星启源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占认缴资本比例
1	万园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20.00	52.00	货币出资	10.00%
2	金林敏	240.00	24.00	货币出资	10.00%

3	王薇	120.00	12.00	货币出资	10.00%
4	郑丹丹	120.00	12.00	货币出资	10.00%
合 计		1,000.00		-	40.00%

报告期内，星启明照明与万源生态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星启明照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91,707.08 元和-641,185.80 元，连续处于亏损状态。

2015 年 3 月，万源生态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重点发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股份公司决定将本公司持有星启明 52% 的股份转让给金林敏。2015 年 3 月 31 日，星启明照明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法人股东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52% 的股份以 52 万元转让给金林敏，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4 月 13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赵仁川 先生 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章慧明 先生 董事，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浙江天宇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分公司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中南建设土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旭水 先生 董事，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温岭市长城宾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 年 4 月年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国强建设集团天台项目部办公室主任；2003 年 8 月年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齐乾 先生 董事，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1 月至 1983 年 3 月担任湖北宏图机械厂黄岩工程队施工员；1983 年 3 月至 1984 年 10 月担任黄岩高桥轻纺机械配件厂厂长；1984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 月担任黄岩高桥罐头食品厂销售科长；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11 月担任黄岩食用菌研究所副所长；198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白鸽实业有限公司（黄岩食用菌开发公司）总经理，任浙江百龄芝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灵正 先生 董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2005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浙江杰特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安徽杰特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浙江杰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台州杰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赵敏益 女士 监事会主席，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中国联通客户部行政助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台州仨民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企管科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旭 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于浙江鼎丰建设有限公司先后任行政助理、办公室负责人；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温岭市老年大学从事宣传工作；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顾佳乐 先生 监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技术员；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员工、副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浙江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

2014年7月至今担任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总监,东部片区总经理;
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赵仁川 先生 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章慧明 先生 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吴旭水 先生 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叶海兵 先生 董事会秘书, 197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助理经济师职称。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温岭市万园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 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观 先生 财务总监, 197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台州市锦帆制冷器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 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台州市黄岩百得塑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浙江凯迪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浙江中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5 年 3 月加入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元)	223, 201, 695. 33	233, 338, 272. 40	294, 321, 725. 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3, 643, 785. 21	64, 873, 338. 39	57, 691, 306. 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33, 643, 785. 21	62, 248, 313. 49	53, 606, 983. 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 32	1. 07	0. 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 32	1. 02	0. 88

(元/股)			
资产负债率	40. 12%	72. 20%	80. 40%
流动比率(倍)	2. 25	1. 21	1. 12
速动比率(倍)	1. 49	0. 58	0. 63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2, 801, 948. 77	263, 029, 281. 09	164, 547, 330. 09
净利润(元)	11, 913, 438. 64	7, 982, 031. 95	-1, 311, 656. 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 375, 471. 71	8, 641, 329. 54	-977, 265.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 521, 705. 19	8, 788, 472. 18	-1, 606, 918. 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 521, 705. 19	8, 789, 071. 08	-1, 606, 292. 05
毛利率	13. 76%	13. 75%	12. 50%
净资产收益率	18. 08%	14. 92%	-1. 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 53%	15. 17%	-2. 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2033	0. 1419	-0. 0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2033	0. 1419	-0. 0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 47	8. 40	5. 64
存货周转率(次)	1. 98	2. 37	1.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 756, 390. 36	34, 708, 279. 50	-16, 307, 813. 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 6202	0. 5701	-0. 2679

-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光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联系电话	0769-22820635
传真	0769-228206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伟
项目小组成员	陈伟、刘辛鹏、王倩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清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夏 9 层
联系电话	8610-85879199
传真	8610-85879198
签字律师	邱京勇、张少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 座）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86116
签字会计师	王松超、司俊豪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燕国庆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 1 号 14 号楼 1 层 110

联系电话	010-68366640
传真	010-6219731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燕国庆、陈渊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造林苗、城市绿化苗、花卉的生产、批发、零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照明设计等。公司主营业务为苗木销售和工程建设，包括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和装饰工程，主要为建设管理部门、园林管理部门、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一体化的环境生态工程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业务

作为环境生态工程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水景喷泉甲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主要业务可划分为苗木销售、园林建设、照明工程和装饰工程四个类别。

1、主要苗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特点及主要用途
1	香樟		含有丰富的挥发性油脂，具有浓厚的特殊香气，耐湿、抗腐、祛虫、保存期长；是贵重家具、高级建筑、造船和雕刻等的理想用材，是制造胶卷、胶片、赛璐珞的重要的原料。

2	红豆杉		世界上公认濒临灭绝的天然珍稀抗癌植物，我国定为一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可供建筑、车辆、家具、器具、农具及文具等用材；根、茎、叶都可以入药，可以治疗尿不畅、消除肿痛；可以用于园林绿化和净化空气。
3	红叶石楠		新梢和嫩叶火红，色彩艳丽持久，修剪造景，形状可千姿百态，景观效果美丽；萌芽性强，耐修剪，在园林绿化上用途广泛；对二氧化硫，氯气有较强的抗性，具有隔音功能，适用于街坊、厂矿绿化。
4	池杉		喜光树种，不耐荫，抗风性强，萌芽性强，生长势较旺；可用于造树和园林树种，观赏价值高；是造船、建筑、枕木、家具、车辆的良好用材，亦为制作弯曲木和运动器材的原料。
5	美国红枫		能适应多种范围的土壤类型。春天开花，花为红色。秋季色彩夺目，树冠整洁，被广泛应用于公园、小区、街道栽植，既可以园林造景又可以做行道树，是近几年引进的美化、绿化城市园林的理想珍稀树种之一。

2、园林建设

园林建设主要是指通过植物搭配和物理手段，建设多结构、多功能、科学的植物群落，建立人类、植物相联系的新秩序。园林建设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报

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5%以上。近几年，公司完成了安徽天长荭草湖公园、中央山公园、枣庄市新城祁连山路景观等多个工程，为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1) 中央山公园工程

中央山公园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东南面（原星星岩仓），是一个由石料岩矿整治建设而成的公园，总用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成后的公园内有石坊、高山流水、跌水水池、景墙廊架、雾森广场、风水球喷泉、木栈道、园路、林荫广场、星石广场、大水茶楼、映月潭、水幕墙、小溪流水、高山飞瀑、木平台、停车场等景观和设施，通过景观照明、叠石造山、绿化种植工艺将这些元素进行艺术整合，成为台州市的优良工程，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公园内有人工高山飞瀑，落差16.9米，采用一级提水工艺，在主城区能听到瀑布飞泻的声音，给市民虽居闹市却置身自然地美好的城市绿化体验。岩壁的改造采用了多种边坡复绿技术，经多年风吹雨打，复绿效果极好，同事公园使用了各种小品叠石，体现出公园城市化绿色。



▶ 风水球喷泉



▶ 木栈道

(2) 枣庄市新城祁连山路景观项目

枣庄市新城京沪高铁祁连山路景观及绿化工程，旨在为人们提供一个良好的休息、文化娱乐、亲近大自然、满足人们回归自然愿望的场所，是一个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的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对道路、水系、森林植被及地形等的巧妙配合，既吸收了杭州西溪湿地公园和扬州万花园的造园风格，又结合了枣庄实际地貌特点，突出了地域文化特色和城市公园功能。工程通过外运土方堆土造型，栽植四季常绿乔灌木、花灌木和优良本土树种，丰富了园区树种的多样性，达到四季常青、四季有花的效果。公园无处不精美、无处不俊秀、无处不精巧，创造了枣庄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的样板工程。



►该图是公园方形花镜，白皮松、红端木、紫荆、红叶石楠、龟甲冬青、小叶栀子、荷花、兰花三七等组合而成的四季常绿的景观区。



►该图是公园中心，每到三四月份，竹林边、黑松下开满了二月兰，形成了紫色的花海，显得十分的优美。

3、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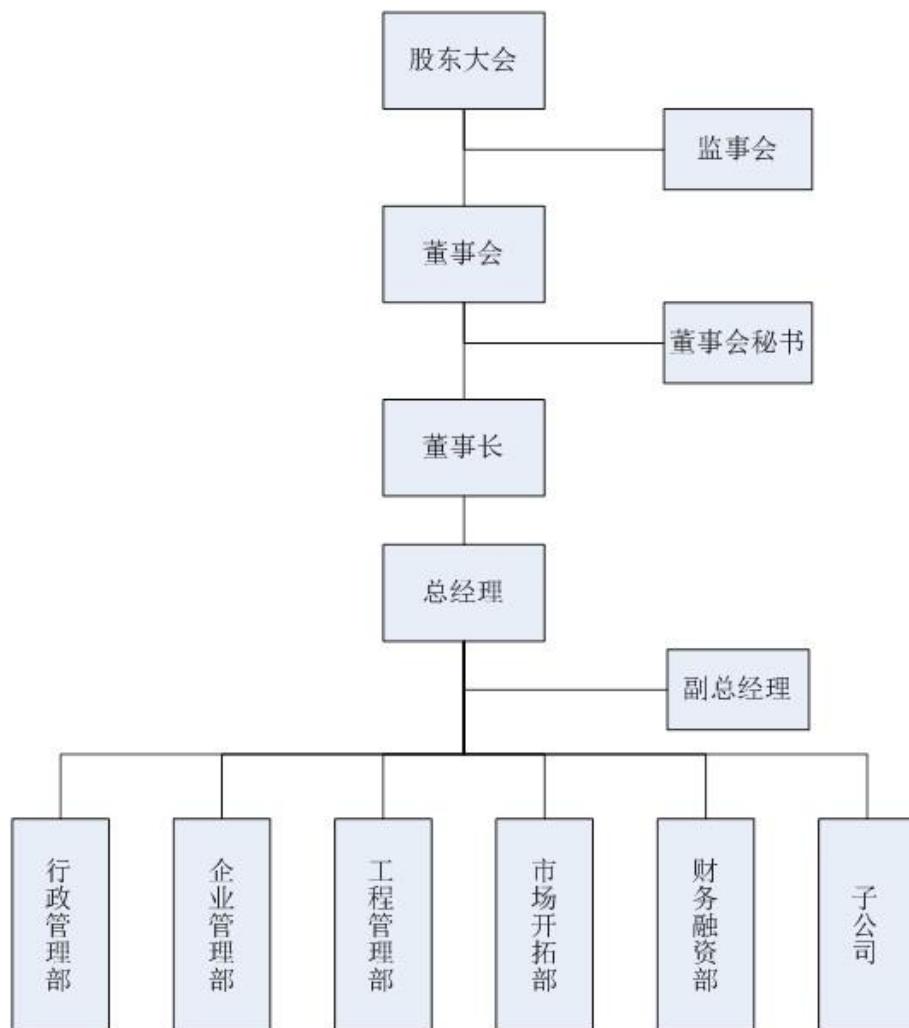
公司在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业务方面主要是普通照明和景观亮化，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961,250.14 元、11,656,345.75 元和 556,025.79 元。典型工程有香溢大酒店外墙立体亮化工程和台州市防汛应急指挥中心亮化工程，公司照明工程朝着节约能源方向重点发展，亮化工程为美化城市景观作出了贡献。

4、装饰工程

公司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务方面稳步发展，先后承接过办公楼、商场、酒店宾馆、体育馆等工程，2013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18,839.96元和7,908,461.20元，近期重点工程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丽水分行装饰业务，包括水电安装、新风系统工程、装饰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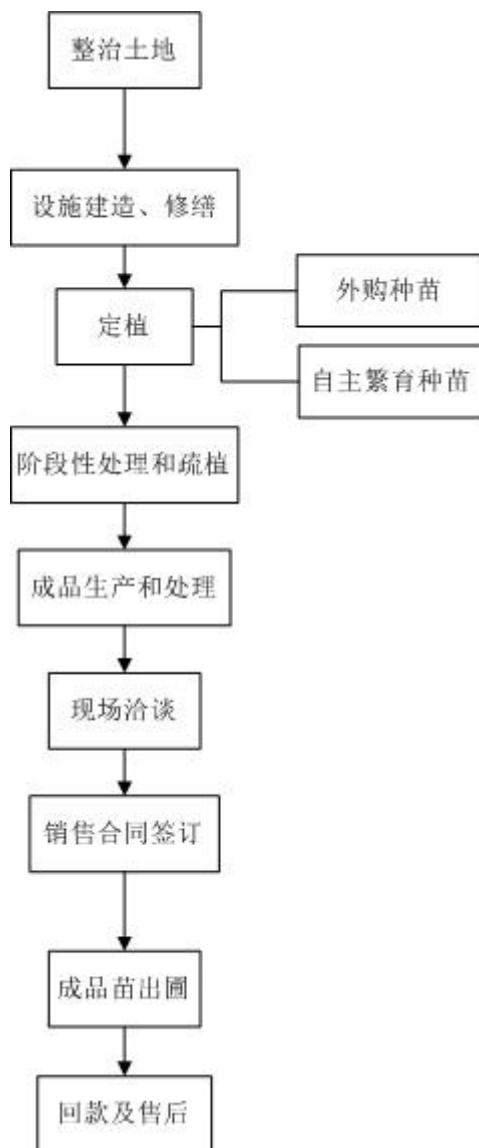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内部具体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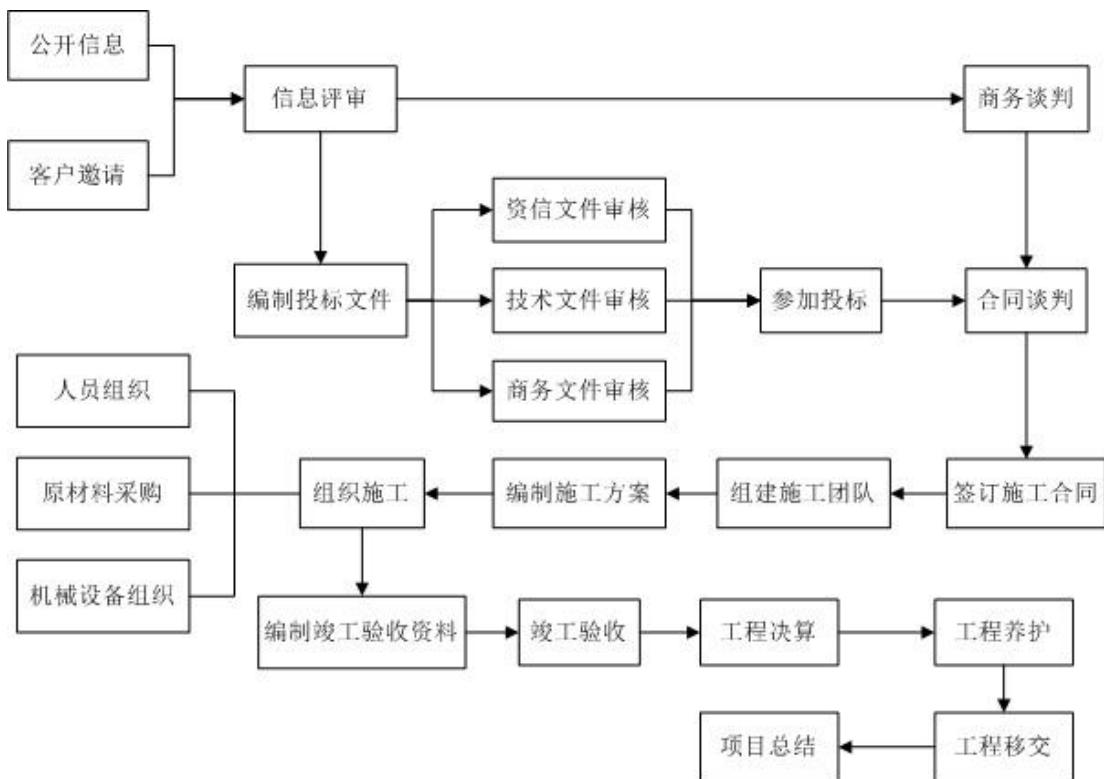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苗木销售业务流程图



(二) 工程建设业务流程图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工艺技术

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园林绿化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方法。近年来，公司不断引进技术人才、加大自主研发力度，经过多年绿化苗木种植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践，已经在苗木培育、种植和园林绿化施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1、苗木种植技术

经过多年的苗木培育和种植，公司完整掌握了苗木的引种与驯化、移植栽培、病虫害防治和容器苗生产技术等，取得了“灌木塑形机”、“灌木塑形机的箱体”、“灌木塑形机的切刀机构”、“培育室用降温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编制了《万源生态苗木生产技术管理手册》以培训和指导技术和管理人员，实现苗木生产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和精细化。

(1) 土壤通气技术

土壤通气性是指土壤空气与大气之间不断进行气体交换的性能，又叫做土壤的呼吸作用。维持土壤适当的通气性，是保证土壤空气质量、维持土壤肥力不可

缺乏的条件。公司安徽天长莲花湖公园工程施工阶段处于高温期间，植物蒸腾导致水分流失较快，苗木的成活率低，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增加有机质含量、适当深翻、中耕松土、排水落干等措施，来调节土壤通气性和改善土壤空气状况，取得了良好的苗木种植效果并促进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2）防腐促根技术

从土壤中移出的大树在进行栽种之前，要对土球和根系进行消毒、防腐，避免栽种时把原土壤中的病菌带入新的种植环境。同时，还要使用促根激素进行促根处理，如 NAA、IBA、速生根。在移栽时，可用通用型速生根 2g 对水 50kg+甲基托布津 800 倍液+根腐消 100ml 处理土球，种植后每隔 15d 灌根 1 次，可同时用速生根通用型 2g 对水 30kg 喷洒树干，以避免在初期移植栽培过程中，由于树种对新环境的不适应而导致根系生长不旺。

（3）化学药剂减少水分蒸发技术

在大树移栽初期，根部容易出现吸水不足，与此同时树木的蒸腾作用使水分流失较大，导致树体失水过度，水资源供应不足。为避免这一现象，可使用蒸腾抑制剂向树木进行均匀喷洒，使植物气孔关闭，延缓树体新陈代谢，减少水分消耗。同时药剂内还存有超微高效生根和营养成分，也可以由枝叶及嫩皮吸收后输送到根系部位，从而提高成活率。

2、工程施工技术

公司在园林工程技术方面不断创新，取得了“一种园林座椅”、“一种园林剪刀”、“一种旋转式园林凳”、“园林器械用刀片”、“一种挖坑机”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现代园林景观工程是一项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施工协作关系多的工作，园林施工包括土方施工、给排水施工、水景施工、假山施工、喷泉施工等多个方面。

（1）假山工程施工技术

“靠压不靠拓”的技术措施是叠山的基本常识。首先，拉底，在假山基础上叠置最底的自然假山石，选用大块的山石拉底具有坚实耐压、永久不坏的作用；第二，中层，即底石以上顶层以下的部分，是占体量最大、触目最多的部分，用材广泛，单元组合和结构变化多端；第三，收顶，即处理假山最顶层的山石，具

有画龙点睛的作用，收顶一般分峰顶、峦顶和平顶3种类型；最后，做脚，就是用山石堆叠山脚，做脚方法包括点脚法、连脚法、快面脚法等。

（2）水景工程施工技术

湖池施工顺序：定点放线→挖土方→压实→湖池底施工→湖池岸线施工→养护→试水→验收；驳岸施工工艺：放线→挖槽→夯实地基→浇筑基础→砌筑岸墙→砌筑压顶；护坡和驳岸工程都是为了防治滑坡、雨水径流冲刷和风浪的拍打，保护岸坡的稳定，其区别在于护坡没有驳岸那样近乎垂直的岸墙；水池要设溢水口，泄水口应设于池底最低处，喷泉所有的管线都要具有不小于2%的坡度，便于停用时将水排空；所有管道均要进行防腐处理，管道接头要严密，安装必须牢固；制作喷头的材料应当耐磨、不易腐蚀、不易变形。

（3）台阶施工技术

台阶是解决地形变化、造园地坪高差的重要手段，建造台阶除了必须考虑性能符合建筑要求，也要考虑美观与调和的因素。许多材料都可以作台阶，包括石材、木材、红砖、水泥砖、面砖、块料等。选用材料时要从各方面考虑，基本条件是坚固耐用，耐湿耐晒。此外，材料的色彩必须与构筑物调和。台阶的标准构造是踢面高度，在8-15cm之间，长的台阶则宜取10-12cm上下为好，台阶之踏面宽度宜取≥28cm，台阶的级数宜在8-11级左右，最多不超过19级，否则就要在这中间设置休息平台，平台不宜小于1m。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4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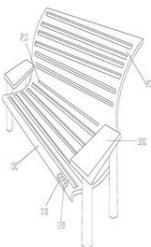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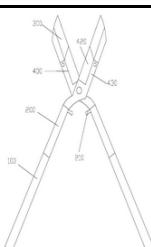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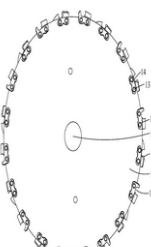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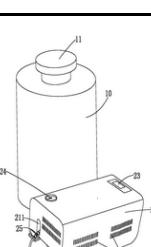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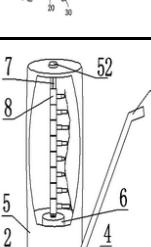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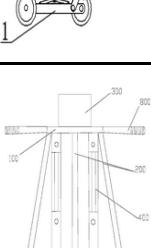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名称	类别	专用期限
1	4638144	 万园生态 W-YUAN ECOLOGY	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第37类	2008.12.14 - 2018.12.13

2	4638142		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第 44 类	2008. 12. 14 - 2018. 12. 13
3	4638143		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08. 12. 14 - 2018. 12. 13
4	4638145		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第 31 类	2008. 01. 28 - 2018. 01. 27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图片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1	灌木塑形机的切刀机构		ZL 20142048 8058.0	2014. 08 . 27	2015. 02. 04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十年
2	灌木塑形机的箱体		ZL 20142048 8168.7	2014. 08 . 27	2015. 02. 04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十年

3	一种园林座椅		ZL 20142048 7969.1	2014.08 .27	2015.02.04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十年
4	一种园林剪刀		ZL 20142048 7765.8	2014.08 .27	2015.02.04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十年
5	园林器械用刀片		ZL 20142048 7928.2	2014.08 .27	2015.02.04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十年
6	培育室用降温装置		ZL 20142048 7792.5	2014.08 .27	2015.02.04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十年
7	灌木塑形机		ZL 20142048 7655.1	2014.08 .27	2015.02.04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十年
8	一种挖坑机		ZL 20142048 8038.3	2014.08 .27	2015.02.04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十年

9	一种旋转式林园凳		ZL 20142048 7604. 9	2014. 08 . 27	2015. 02. 04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十年
10	园林用灭蚊灯		ZL 20142048 7916. X	2014. 08 . 27	2015. 02. 04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十年

公司有专业的研发人员，公司的技术成果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为自主申请或合理受让所得，权属人均为公司，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花卉苗木生产基地所使用土地均为租用。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承包方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李加明	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集体土地	花卉苗木生产	1.8亩	2013. 01. 01 - 2022. 12. 31
2	温岭市原种场	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村镇规划用地	建立苗木花卉基地	137亩	2007. 03. 01 - 2020. 02. 28
3	温岭市城南镇照谷村经济合作社	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集体土地	花卉苗木生产	105亩	2010. 04. 01 - 2019. 03. 31
4	温岭市坞根镇小坞根村经济合作社	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集体土地	花卉苗木生产	135亩	2011. 08. 01 - 2030. 07. 31

5	临海市杜桥镇南山村经济合作社	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集体土地	花卉苗木生产	85亩	2009.01.01 — 2024.12.31
6	峰江街道筻李王村经济合作社	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集体土地	花卉苗木生产经营	340亩	2013.01.01 — 2022.12.30
7	李小青、梁福生	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集体土地	花卉苗木生产	2.3亩	2013.01.01 — 2022.12.30

(三) 资质认证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被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授予相应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011 4S11 251R OM	北京中联 天润认证 中心	GB/T 28001-20 11/OHSAS 18001: 2007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 工程（城市道路）及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其 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2014.11.26 — 2017.11.2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011 4Q16 608R OM	北京中联 天润认证 中心	GB/T1900 1-2008/I S09001: 2008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 工程（城市道路）及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	2014.11.26 — 2017.11.25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011 4E22 078R OM	北京中联 天润认证 中心	GB/T2400 1-2004 / IS014001 : 2004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 工程（城市道路）及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其 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 理相关活动	2014.11.26 — 2017.11.25

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均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 绿化企业 资质证书	CYLZ · 浙 · 00 93 · 壹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壹级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 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 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	2014.08 — 2017.08

					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033108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2015.08.31 — 2020.08.30
3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1103SG0007	浙江省文物局	三级	古建筑维修保护	2014.10.27 — 2024.10.27
4	喷泉水景等级证书	景1505290184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甲壹级	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设计、施工	2015.05.29 — 2017.05.28

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增项专业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等级	核准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2.31—2017.12.30
2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2.31—2017.12.30
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04.06—2016.04.06

（四）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09）090449-6/1	建筑施工	2013.01.06 — 2016.01.05

公司作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须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由温岭市农业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生产者	生产种类	生产地点	生产面积	许可证号	有效期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	温岭市泽国镇长泾路	26.7 公顷	(1009)第(1505)号	2015.09.02 — 2018.09.01

公司作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须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由温岭市农业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经营者	经营种类	有效区域	经营地点	经营方式	许可证号	有效期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	温岭	温岭市泽国镇长泾路	批发、零售	(1009)第(1505)号	2015.09.02 — 2018.09.01

公司生产经营资质齐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严格按照资质所限定的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1,795.07	714,710.72	1,287,084.35	64.30%
机器设备	16,271,551.40	7,823,037.52	8,448,513.88	51.92%
运输设备	1,111,716.00	1,000,572.95	111,143.06	1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2,995.00	101,002.61	191,992.39	65.53%
合计	19,678,057.47	9,639,323.79	10,038,733.68	51.0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取得时间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挖掘机-三一 SY77	2011.11.30	725,800.00	473,524.02	65.24%
2	吊车 26T	2007.04.02	738,000.00	153,381.00	20.78%
3	吊车 27T	2011.10.31	750,000.00	483,250.00	64.43%
4	日立 PC200 挖掘机	2009.12.01	690,000.00	321,885.00	46.65%
5	挖掘机-小松 120	2010.11.01	1,226,500.00	681,218.54	55.54%
6	吊机-徐工 51 吨	2010.11.30	638,200.00	354,466.92	55.54%
7	吊机-徐工 52 吨	2011.10.31	689,000.00	443,945.67	64.43%
8	挖机-日立 200	2011.01.01	1,435,000.00	820,222.08	57.16%
9	挖机-斗山 DH225LC-9	2011.11.01	757,000.00	493,879.42	65.24%
10	挖机-现代 225LC-7	2011.11.01	828,000.00	540,201.00	65.24%

3、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办公楼为自有，该建筑物为园林苗木类企业与农业生产相关的管理用基础设施，面积 1800 平方米，原值 2,001,795.07 元。

(2)租赁房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一处租赁房屋，为集团公司杭州分公司办公地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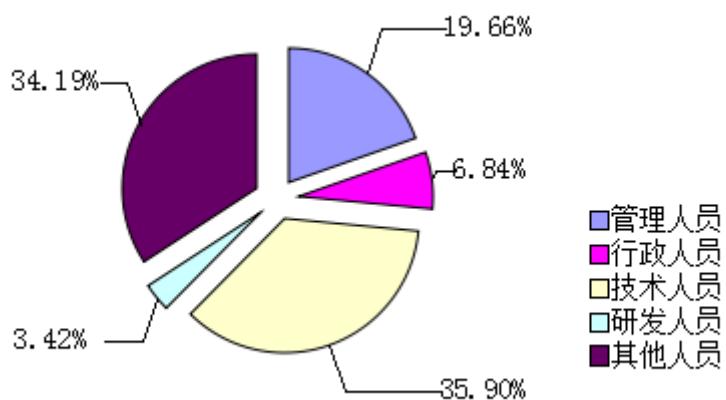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期限	用途
杭州虎哥影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三新路严家弄 A 座中豪湘座 5 楼整层	842 平方米	首年租金每日每平方米 1.4 元，2014 年起年环比递增 4%	2012.08.23 — 2017.08.22	办公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3	19.66%
行政人员	8	6.84%
技术人员	42	35.90%
研发人员	4	3.42%
其他人员	40	34.19%
合计	11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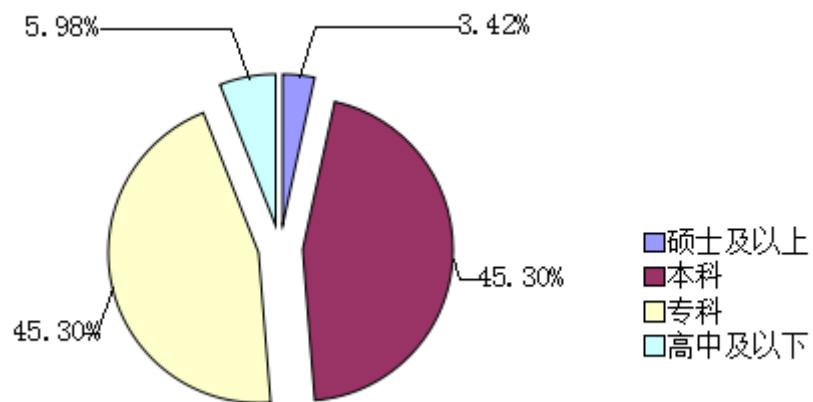
人员架构中，“其他人员”为 40 人，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公司的销售人员 8 人；第二类为公司的工程施工人员 23 人；第三类为公司苗木花卉的培育、栽种、养护人员 9 人。

上述 40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属于劳务派遣用工，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的稳定性、保密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合同用工方面合法、合规。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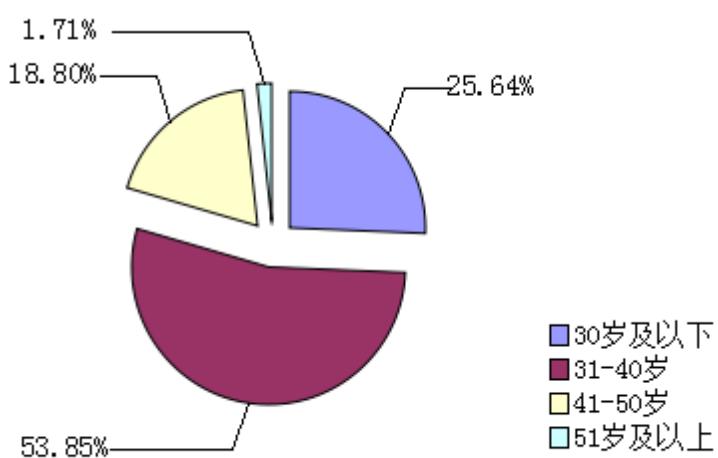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3.42%
本科	53	45.30%
专科	53	45.30%

高中及以下	7	5. 98%
合计	117	100%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30	25.64%
31-40岁	63	53.85%
41-50岁	22	18.80%
51岁及以上	2	1.71%
合计	117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仁川、蒋伟，简历情况如下：

赵仁川先生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蒋伟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临海市大石建筑公司驻宁夏施工处项目经理；1997 年 1 月年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临海市大石建筑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年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临海市大石建筑公司工程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万园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3、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临时用工情况。公司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将部分劳务工作分解给劳务班组负责。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临时用工 481 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临时用工 523 人。劳务用工均为计日工或计时工，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成本计入工程项目直接人工费。

公司的劳务临时用工属于劳务分包性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公司劳务分包制度不够健全，没有强制规定签订劳务分包必须与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签订，并且也由于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农民的增多导致劳动力资源非常丰富，而相应部门的技术培训没有及时跟上，所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劳务分包没有依法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的此种做法违反了法律及《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 号）的规定，但也客观上为广大农民工增加了收入，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公司在考察劳务分包单位时也会注重考虑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注意社会影响，拒绝与拖欠农民工的施工队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但是没有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且当地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向公司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仁川先生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为公司在劳务用工方面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全部由其个人承担，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公司的劳

务分包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具备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七）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遵守的环保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公司主营业务为苗木销售和工程建设，包括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和装饰工程，主要为建设管理部门、园林管理部门、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一体化的环境生态工程服务。公司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致力于“变废为宝”，打造绿色环保的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无明显污染物排出，各方面指标分别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针对排污单位规定其他种类的主要大气污染物；

（二）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污单位。工业废水包括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

（三）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医疗污水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

和诊所等排污单位；

（四）存栏 200 头猪以上（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畜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具体标准依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直接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排污单位；

（六）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实施细则所指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七）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以上法规文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应当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无工业废水、废气排放，也不存在危险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因此，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苗木销售及园林工程建设，在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没有重大污染或存在重大污染隐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未发生任何环境信访和投诉，没有对周边居民和企业造成任何污染或干扰，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3 年 01 月 06 日至 2016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项目日常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定岗位包括建筑电工、建筑起重机信号司索工、建筑焊工、建筑普通脚手架架子工等，都由持有特种作业人员岗位证书的专业技术工人负责施工。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相关培训，并配发劳动防护用品，切实在实际经营中落实“安全防范第一”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公司安全生产环节，安全生产不仅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也涉及公司的工程质量、劳动者的安全，故公司

设有专门主管领导分管、主抓。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通过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相应的证书。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生产问题，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工作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过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在苗木方面对于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为：苗木出苗前公司有专业人员进行自检，中间流程环节有行业主管部门开具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最后到项目地买方有专业人员做最终接收合格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上述全部流程完成后进入项目产品库，以上每个环节的不合格产品或就地报废处理，或集中回收到公司中心苗圃进行再培育加工，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才能放行出库。

对于整体工程完工后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为：一是根据公司自己有质量自检工序来初测，二是第三方监理和业主在施工过程的严格质量检查和部分整改意见实时监测，三是由业主牵头组织监理、设计、质监等四方联合初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四是竣工后合同各方的联合全面竣工验收，五是养护期结束后的移交验收。以上每个环节的检测或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不合格的项目施工，首先报告公司工程部门，其次由工程部门查出原因并提出补救措施，接着由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彻底整改和完善，最后经再次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的施工。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029,281.09 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59.85%；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801,948.77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

业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2,801,948.77	100.00	263,029,281.09	100.00	164,547,330.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72,801,948.77	100.00	263,029,281.09	100.00	164,547,33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因素，主要依靠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等形式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商务谈判完全是依据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取得合同订单。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单个工程项目金额大，且客户群体一般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公司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订单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年份	招投标数量	合同金额占比%	当期获得收入占比%
2013年度	29	69.05	55.17
2014年度	61	92.42	94.60
2015年1-6月	31	91.18	95.72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占当期订单总量的69.05%，占当期销售收入的55.17%；2014年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占当期订单数量的92.42%，占当期销售收入的94.60%；2015年1-6月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占当期订单数量的91.18%，占当期销售收入的95.72%。

公司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首先根据行业规范，在签订工程合同前，公司都要出具公司、法人代表人和该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函在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中查询获得；其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反商业贿赂相应措施，主要有：一是严格按国家标准执行合同内容，严肃惩处商业贿赂行为；二是针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要求其签订承诺书；三是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也必须直接与公司签订一份反商业贿赂协议；四是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监督管理小组，不定期检查执行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温检预查 (2015) 690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按照业务类型来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苗木销售收入、园林建设收入、照明工程收入及装饰工程收入，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元)	占比%	收入 (元)	占比%	收入 (元)	占比%
苗木销售	119,250.81	0.07	3,368,159.21	1.28	10,152,841.51	6.17
园林建设	172,126,672.17	99.61	240,096,314.93	91.28	141,114,398.48	85.76
照明工程	556,025.79	0.32	11,656,345.75	4.43	7,961,250.14	4.84
装饰工程	-	-	7,908,461.20	3.01%	5,318,839.96	3.23%
合计	172,801,948.77	100.00	263,029,281.09	100.00	164,547,330.09	100.00

按照销售区域来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浙江省为重点，并大力向全国各地辐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浙江台州市	39623112.77	22.93	90610230.90	34.45	53058803.31	32.25
浙江温州市	15385849.75	8.90	75054884.71	28.53	62497610.48	37.98
浙江杭州市	9350273.52	5.41	20841674.43	7.92	8851364.10	5.38
浙江宁波市	624078.50	0.36	2319281.00	0.88	2114254.59	1.28
浙江其他市	12329678.40	7.14	20975275.20	7.97	1560000.00	0.95
山东省	29865972.90	17.28	8360000.00	3.18	6956241.35	4.23
江苏省	295582.37	0.17	10972354.68	4.17	6480563.49	3.94
安徽省	42452047.76	24.57	24480950.00	9.31	3171000.00	1.93
福建省	6595694.00	3.82	7187275.00	2.73		
河南省	5950000.00	3.44				

陕西省	10200000.00	5.90				
其他地区	129658.80	0.08	2227355.17	0.86	19857492.77	12.06
合计	172801948.77	100	263029281.09	100	164547330.09	1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苗木销售和工程建设，其中工程建设包括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和装饰工程，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园林管理局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事业单位等。

2、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3,690,006.86 元、93,852,082.62 元及 54,947,804.7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8%、35.99% 及 34.2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最高为 2015 年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管理委员会的 19.83%，且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较大，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现象。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管理委员会	34,239,866.70	19.83%
2	延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63,393.16	6.87%
3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827,107.00	6.27%
4	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5.21%
5	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7,759,640.00	4.49%
合计		73,690,006.86	42.68%

(2) 2014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17%
2	台州市路桥区园林管理处	12,966,511.92	4.97%
3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11,887,047.35	4.56%
4	丽水市园林管理局	10,176,778.00	3.90%
5	天长市三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21,745.35	3.38%
合计		93,852,082.62	35.99%

(3) 2013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永嘉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59%
2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3,933,804.70	8.68%
3	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23%
4	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7,000.00	4.99%
5	台州市路桥区园林管理处	6,007,000.00	3.74%
合计		54,947,804.70	34.23%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主要为建设管理部门、园林管理部门、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一体化的环境生态工程服务。工程项目一次性的特点决定了客户无稳定的园林绿化需求，公司和客户双方难以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化属于正常现象，对公司正常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的营业成本均来自于苗木销售、园林建设、照明工程及装饰工程四种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归集，公司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苗木销售	90,000.00	0.06	2,779,613.52	1.23	8,011,180.07	5.56
园林建设	148,500,259.29	99.64	206,787,164.75	91.16	124,859,731.78	86.72
照明工程	440,226.21	0.30	10,164,550.32	4.48	6,021,284.42	4.18
装饰工程	-	-	7,120,082.48	3.14	5,091,663.00	3.54
合计	149,030,485.50	100.00	226,851,411.07	100.00	143,983,859.27	100.00

1、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晶元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8,611,500.00	8.40%
2	台州恒昌园林有限公司	5,714,000.00	5.57%
3	杭州萧山凌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686,500.00	3.60%
4	滁州市南谯区永海草坪苗木园艺场	3,525,900.00	3.44%
5	台州美景园林有限公司	3,110,900.00	3.03%
合计		24,648,800.00	24.04%

2、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李斌	8,000,000.00	5.15%
2	临海市新禾田苗木场	7,972,400.00	5.14%
3	唐爱明	6,568,800.00	4.23%
4	杭州萧山凌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110,550.00	3.29%
5	台州恒昌园林有限公司	5,035,600.00	3.24%
合计		32,687,350.00	21.06%

3、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李斌	9,700,000.00	8.76%

2	杭州萧山凌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847,800.00	7.09%
3	浙江晶元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6,868,000.00	6.20%
4	台州美景园林有限公司	4,812,990.00	4.35%
5	滁州市南谯区青春苗木专业合作社	4,211,500.00	3.80%
合计		33,440,290.00	30.21%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建设，主要原材料为苗木、化肥、建材等，经核查，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标的主要为苗木。公司根据工程项目需要提出采购需求，市场部进行询价、对比后初步确定供应商，报项目经理、采购主管及总经理审核后下单，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数量、结算方式等达成一致协议后签订采购合同，最后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合同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通常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授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订立采购合同时，对苗木的质量提出具体标准，包括苗木的规格、土球、包装、形态等，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疫合格证明等质检资料，苗木送达现场后进行验收，对于不合格苗木做退货处理。苗木类产品在市场上较为容易获取，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苗木、土方、石头、沙子等工程施工材料的贸易商；第二类为专业施工班组的组长。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与个人供应商或服务商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约为40%；2015年以来，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逐步降低了向个人供应商或服务商采购的比例，目前上述金额降低为30%左右。由于公司所处园林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通常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工程所需苗木，包括向个人种植大户及苗木经销商采购，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并保证苗木的成活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及服务商，少数情况下，为结算方便，提高交易的效率，对于零星的小额支出，公司通过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的占比在10%左右，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减少并进一步规范现金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其中包括如下措施：

A、钱账分管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

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B、现金开支审批制度

明确企业现金开支范围，明确各种报销凭证，规定各种现金支付业务的报销手续和办法；确定各种现金支出的审批权限。

C、现金日清月结制度

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D、现金保管制度

除工作时间需用的小额现金外一律放入保险柜。限额内的库存现金核对后，放入保险柜。严禁公款私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上述现金管理措施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目前，公司现金的支付、转移等，均有相关部门的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事后有财务部专人核对，公司现金采购的内控措施完善，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使用个人卡等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F地块大型地下停车场及配套工程主题公园	2013.02.25	42,875,603.00	正在履行
2	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属再生产产业基地二期木麻临风和芦浪风舞绿化工程	2013.05.06	21,442,246.00	正在履行
3	台州市路桥区园	台州市路桥区中央山公	2013.06.28	34,397,744.00	正在

	林管理处	园二期(立新区块)第一阶段绿化景观工程			履行
4	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瓯海中心区D-10-02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014.02.25	69,003,766.00	正在履行
5	义乌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义乌市森林通道工程(四海大道、阳光大道两侧A、B标)四标段	2014.03.11	23,502,910.00	正在履行
6	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二期基础设施河道景观绿化项目施工(二标段)	2014.09.15	82,116,536.00	正在履行
7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六安市淠河总干渠综合整治—经三路桥景观整治工程	2015.01.15	38,059,531.00	正在履行
8	苍南县龙港镇人民政府	苍南县龙港镇沿江绿化休闲带改造提升工程	2015.03.02	14,031,117.00	正在履行
9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六安市寿春路(迎宾大道-新阳大道)第四、五合同段道路绿化工程1标段	2015.07.06	12,575,562.78	正在履行
10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环线黑虎山路(东海大道-胜利西路)综合整治	2015.08.07	10,247,011.30	正在履行

注：根据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过后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因此，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尚未全部回款，仍在履行过程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顺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965,000.00	2013.05.12	完成
2	滁州市南谯区青春苗木专业合作社	4,211,500.00	2013.06.28	完成
3	杭州萧山凌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217,700.00	2013.09.25	完成
4	南京南方苗圃	2,607,700.00	2014.04.02	完成
5	台州飞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65,500.00	2014.07.20	完成
6	浙江晶元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6,000.00	2014.08.09	完成

7	临海市新禾田苗木场	4,371,500.00	2014.12.03	完成
8	滁州市南谯区永海草坪 苗圃园艺场	3,525,900.00	2015.03.18	完成
9	杭州萧山凌梅园林绿化 有限公司	3,686,500.00	2015.03.23	完成
10	浙江晶元林业发展有限 公司	8,611,500.00	2015.04.13	完成

3、重大贷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660 万元短期借款合同正在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表：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 台州分行	平银台公金-贷字 20150108 第 001 号	6,000,000.00	2015.01.08 - 2015.07.17	正在履行
2	平安银行 台州分行	平银台公金-贷字 20150115 第 001 号	6,000,000.00	2015.01.15 - 2016.01.13	正在履行
3	温岭联合 村镇银行	温联银(2015)借字第 301015031316303 号	9,800,000.00	2015.03.13 - 2015.09.11	正在履行
4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J042014111272	1,400,000.00	2014.11.12 - 2015.08.12	正在履行
5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J042015010773	1,500,000.00	2014.11.11 - 2015.11.11	正在履行
6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J042015032471	1,500,000.00	2014.11.11 - 2015.11.11	正在履行
7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J042015042371	4,000,000.00	2014.11.11 - 2015.11.11	正在履行
8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J042015051471	1,400,000.00	2014.11.11 - 2015.11.11	正在履行
9	广发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W12015-2006	5,000,000.00	2015.04.29 - 2016.04.24	正在履行

注：广发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甲方）与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甲方授予乙方人民币伍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同日，公司签发借款借据，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截止报告期末，该笔贷款尚未偿还。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苗木销售及工程建设，主要原材料包括绿化、建材、水电及机械设备四大类。其中绿化类包括植被、苗木、花卉、肥料等；建材类包括水泥、钢筋、混凝土、石材等；水电类包括水电套管、电缆、灯具、电箱等；机械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及养护管理中运用的剪草机、枝剪等园林器械设备等。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项目部按照项目需要提出采购需求，市场部门根据采购需求进行询价、对比，初步确定供应商，报项目经理、采购主管及总经理审核后下单，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数量、结算方式等达成一致协议后签订采购合同，最后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项目部验收确认后财务部开具发票。由于花卉苗木生存对环境依赖度较高，一般而言，工程项目所需的花卉苗木首选自有种植场，若自有种植场无法满足工程所需则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而对于建材类、水电类、机械设备类原材料，一般在项目所在地选择经销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包括花卉苗木的生产及工程建设施工，其中花卉苗木的生产模式即为公司种植场内种植。工程建设施工模式与同行业的园林公司相近，主要包括客户邀标、组织投标、中标后任务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五个阶段。第一阶段，公司根据客户邀请或市场公开招标信息，收集相关综合信息并进行内部分析、评审，决定是否参与竞标；第二阶段，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并组织投标；第三阶段，中标后进行合同谈判，签订施工合同，对中标项目进行立项并组建项目部，编制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过程中人员、材料、机械综合统筹管理工作；第四和第五阶段，项目完工后编

制竣工决算资料，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工程款的回笼。

（三）销售模式

公司有着十几年园林行业工程施工经验，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在国内园林绿化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招投标模式，通过招投标与客户签订施工合同，提供产品或服务。

在结算方式上，一般在合同生效且签发工程开工令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后续工程款支付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通常按监理单位和客户核实的工程量支付 70% 的进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85%，在结算完成 28 天或者一年内支付至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造林苗、城市绿化苗、花卉的生产、批发、零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照明设计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属于“农、林、牧、渔业”中“林木育种和育苗”和“花卉种植”，行业代码分别为 A021 和 A0143；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下属“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48；园林绿化养护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公共设施管理业”的“绿化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4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主要通过拟定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相关法规、制度、行业标准及园林企业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来对园林绿化行业进行监督指导；其下属城市建设司主要通

过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来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等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其下属建筑市场监管司主管景观规划设计业务资质，主要通过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来监管园林绿化工作。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综合性强，不同的业务归属于不同的行政部门监管：各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主管绿化苗木的产销；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主管花卉的生产。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目前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了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面向广大园林绿化、景观设计企业，为企业服务，为重点项目服务，在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维护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部分省市也成立了地区性的园林绿化协会，例如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苏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等。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人类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类对环境问题愈加重视，园林绿化行业得到跨越式发展。自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开始，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步入法制化发展道路。至今的二十余年间，国家出台了多部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对行业的资质管理、质量管理、招投标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992. 06	国务院	《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的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1993. 11	建设部	《城市绿化规划建	各城市应根据自身的性质、规模、自然条件、

		设指标的规定》	基础情况等具体确定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指标,制定规划,确定发展速度,在规划的期限内达到规定指标。
2000. 05	建设部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对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考核办法等进行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国家园林城市的申报、考核及有关管理工作。
2001. 0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要求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城市绿化对调节气候、保持水土、减少污染、美化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所起的重要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绿化的整体水平。
2002. 11	建设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
2007. 06	建设部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严格保护现有绿化成果,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科学规划设计,推动科技进步,积极提倡应用乡土植物,大力推广节水型绿化技术,实施自然生态建设。
2009. 10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二、三级资质标准和营业范围进行说明。
2012. 11	住建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012. 12	住建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规定了园林绿化施工前准备、植物材料和种子、种植前土壤处理、种植穴(槽)的挖掘、苗木运输和假植、苗木种植前的修剪、各类植物的种植、屋顶绿化、地下设施覆土绿化、垂直绿化、斜面护坡绿化、绿化工程附属设施和工程验收等基本要求。
2013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纳入鼓励类发展产业。

(二) 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产业链分析

理想的园林产业链应该是园林资材供应与销售、园林设计与施工、园林养护管理三个产业的融合，种植业、服务业和销售业等产业环环相扣。

园林产业的上游以园林资材等原材料的供应为主，包括花木、肥料、药品等软质资材和石材、管材、水电设备等硬质资材，甚至包括养护管理中运用的剪草机、枝剪等园林器械设备。中游以原料的加工生产为主，其中园林设计即为对原材料进行技术加工的过程，其产品即为最终设计图，而工程施工则是立足于设计环节提供的设计图的基础上，运用工程管理知识对花木、石材、水电设备等资材进行有机加工，得到工程产品。下游产业则以工程产品养护和园艺产品销售为主，一方面，通过对工程产品的养护，最终得到具有良好景观效果的园林产品，从而达到投资主体（用户）的产品需求，获取收益；另一方面，园林资材（如花木）可以通过一定的处理与加工形成园艺产品（如鲜切花、盆花、花束、花篮等）在批发店、零售店、园艺或花园中心等市场主体构成的分销体系中销售。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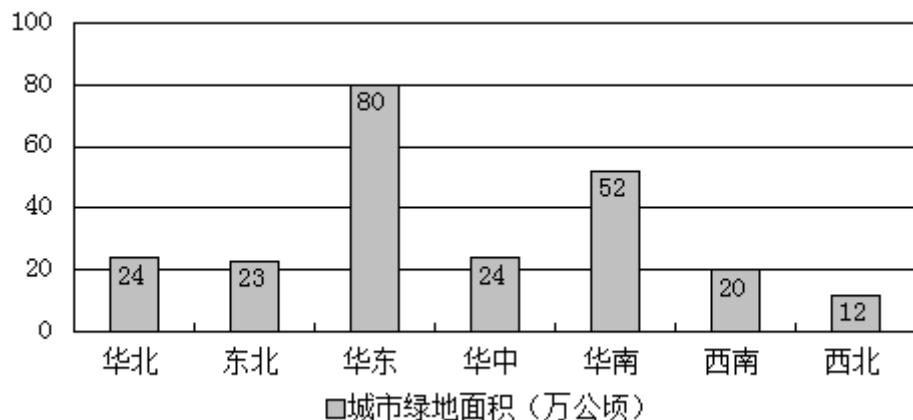
(1) 行业整体集中度低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大致在 16000 家左右。但是受到土地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力量的限制，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农业方式生产，以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市政园林以地方政府为投资主体，行政区域划分决定了市政园林项目的市场集中度不高；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总计已达 16000 家左右，但是绝大多数公司的经营规模都不大，和上千亿的市场规模相比实在微不足道。

(2) 区域发展不平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止 2012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已达 236.78 万公顷，城市公园绿地 51.78 万公顷，建成绿化覆盖率 39.59%。然而，不同区域园林绿地面积却呈现出显著性差异，园林绿化行业的区域发展处于极其不平衡的状态。2012 年，华东和华南地区园林绿地面积分别为 80 和 52 公顷，显著高于其他区域。

图：2012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区域分布



(3) 中小型企业竞争激烈，大型企业竞争日趋良性化

根据住建部的规定，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进行施工；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在园林施工市场上，占园林企业总量 95% 以上的中小型企业只能竞争规模较小的项目，竞争非常激烈。同时，由于中小型企业通常缺乏核心竞争力，资金不足、技术管理落后、业务拓展困难，因此多依靠价格作为竞争手段，盈利能力较弱，竞争压力巨大。大型企业则凭借其较强的资金规模和技术实力等优势获得较多工程项目，具有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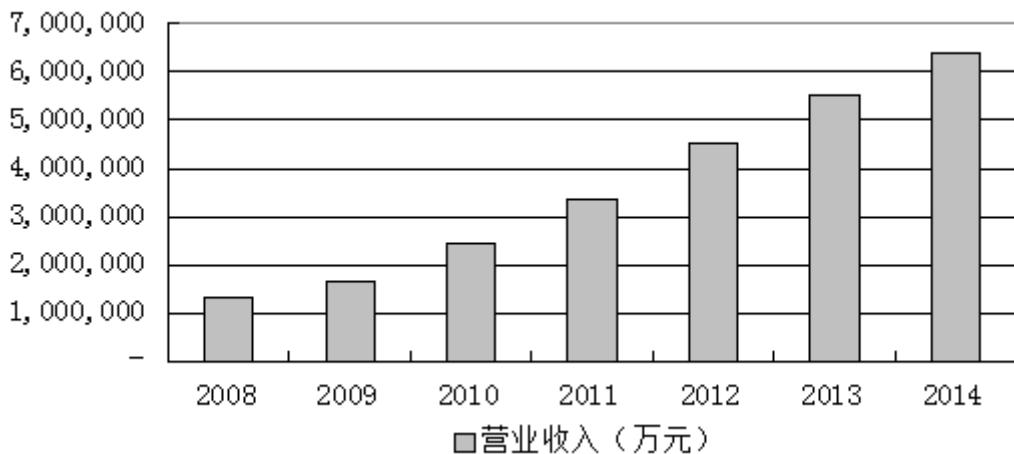
3、行业市场规模

从企业数量来看，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大致在 16000 家左右。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987 家。

从营业收入来看，由中国花卉报联合中国建筑业协会园林与古建筑施工分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评选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活动显示，2008 年前 50 强企业总营业额为 1,301,180 万元，2014 年总营业额是 6,382,187 万元，6 年来营业总额增长 5,081,007 万元，年均增幅达到 65%。2014 年排名第一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额为 500,694 万元，相比 2013 年排名第一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额 497,364 万元增长 0.67%。2014 年园林绿化行业中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共有 29 家，比 2013 年增加 12 家。近年来，我国园林绿化

行业整体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企业升级发展速度快，生产规模逐年扩大。

图：2008-2014 年园林企业前 50 强营业额



4、行业发展趋势

（1）由景观园林逐步向生态园林转变

生态园林是继承和发展传统园林的经验，遵循生态学的原理，建设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科学的植物群落，建立起人类、动物、植物相联系的新秩序，达到生态美、科学美、文化美、艺术美。面对环境日益恶化这一严峻现实，迫使人们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仿造自然环境以谋求优良的生存环境，把园林绿化作为主要手段，利用对城市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有利因素并改造不利因素，从而提高生态平衡的高度，全面绿化人类的生存环境，将园林绿化事业推向生态园林的新阶段。

（2）园林建设标准逐渐完善

园林建设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景观和绿化的质量，而后者又取决于城市园林的规划设计，通过对景观要素的运用和规划设计使园林绿地在城市中占有位置，从而保证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和巩固，为城市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风景园林标准化是实现园林行业全面质理管理的基础，只有制定风景园林标准并严格执行，才能实现园林行业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随着园林绿化行业逐渐发展，行业法规体系和建设标准也会逐渐完善。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经营资质

住建部对园林绿化行业进行监督指导的一种手段就是制定园林企业资质资格标准、监督执行并进行管理。根据国家住建部的规定，对于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承接施工；而对于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在园林绿化行业市场上，中小型项目竞争激烈，而大型项目由于受到资质的限制，相对而言竞争较少。因此，经营资质是规范行业发展、限制中小企业进入行业的一个重要因素。

2、资金实力

一方面，由于园林绿化企业资产中，流动资产数量较多，难以通过银行抵押获得资金，企业的融资困难；另一方面，企业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而通常来说园林工程的业务结算周期较长，一般在工程竣工两年后才能付清全部工程款。因此，承接的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企业资金实力是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一个重要保证。

3、专业技术水平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客户越来越重视园林生态功能性和整体景观效果，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通常将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作为考核的核心要素之一。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特点，对从业人员的植物学知识、工程技术能力、管理经验、甚至人文艺术修养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在规模迅速扩张过程中如果没有一定的人才储备作为保障，扩张能力将会受到制约。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自 1995 年我国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家的基本战略开始，国家对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园林绿化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在我国大力倡导创建“国际花园城市”“园林城市”“绿色生态城市”的政策之下，推动了园林绿

化市场的发展。按照《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的要求，到 2020 年，我国城乡绿化指标必须达到 295.4 万公顷，其中包含 185.4 万公顷的村屯绿化、60 万公顷的乡镇绿化、45 万公顷的城市绿化以及 5 万公顷的军事管理区绿化。可以预见，中国园林行业的市场需求极为庞大，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前景极为广阔。

（2）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要求，2020 年要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未来城镇化空间依然巨大。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未来仍会产生大量的城市基础公用设施建设，而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基础公用设施的一部分，也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2003年至2012 年政府园林绿化投资额持续增长，已从2003 年的321.9 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 2,380 亿元，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也稳步上升。

（3）人类对生态问题的日益重视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对于自身居住环境重视度越来越高，“绿色”、“健康”已经成为一种社会主流的生活理念。民众对自身健康及生态环境的持续关注将会促使相关政府部门和房地产开发商持续增加生态环境建设投入，进而不断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管理体制、制度规范不完善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园林行业法制标准化的工作起步较晚，自 1992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开始，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才开始步入法制化发展道路。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城市绿化专业委员会统计，住建部现有颁布的城市绿化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近三十项。近十年来，尽管我国园林行业标准化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还存在标准化程度较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尽合理、技术含量较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园林项目质量、安全、管护标准相对较少，对园林市场管理、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设计以及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制度等的不完善将会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2）行业的快速发展面临着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

由于受到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园林行业发展较晚，社会影响力较低，使得园林专业教育发展规模相对较小。直到2011年7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才正式将“风景园林学”列为110个一级学科之一。园林行业涉及规划设计、园林植物、工程学、环境生态、文化艺术、地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交汇综合，对专业人才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都有较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部的现状是具有较高理论修养的人才还没有积累起丰富的经验，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又没有受到系统化的理论培训。整体而言，行业内部专业人才的供应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专业人才缺口的情况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改善。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的风险

园林企业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公司。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区域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会对园林建设工程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宏观经济形势转变以及国家政策调控都有可能给房地产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变数。这些不确定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行业的经营业绩。

2、工程款回收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领域一个显著特征是“前期垫资，分期收款”，“垫资施工”虽然是市场主体的一种经营行为，但园林绿化市场目前还是甲方市场的情况下，甲方拥有绝对话语权，施工企业不垫资就承揽不到工程，垫了资又有可能收不回工程款，经营风险大大增加，这就导致有技术、有资质、有经验但资金实力不雄厚的企业在竞标中失败，而垫资能力强的外行企业却能接到项目，或者有一定实力的园林企业被巨额欠款拖垮。若施工企业收不回工程款，又反过来拖欠苗木等资材款，这让原材料生产者也倍感压力。

3、融资困难的风险

由于园林工程领域存在“前期垫资、分期收款”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又有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项目运转资金（管理、资材采购等）和工程结束时的质量保证金等资金需求，使得工程实施时对自有资金占用较大。在我国，由于资产交易市场不够发达，大多数抵押品缺乏流动性，而银行又缺乏对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的鉴别和评估能力，所以银行偏好于土地、房产的抵押；但园林又多为流动资产，使得难以从银行抵押贷款，进度款的申请与拨付又存在数额差和时间差，资金实力不雄厚的企业往往难以承受，企业的发展空间受限。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从区域竞争角度来说，我国园林景观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较高的东部地区园林景观行业发展较快，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也相应较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987 家，其中浙江省数量最多，为 141 家，浙江、江苏、广东、北京等地区合计共有 469 家，占比接近 50%。

从投资主体的角度来看，园林行业可以划分为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地产景观园林领域，市场化程度较高，工程以邀请招标为主，成本控制、服务意识和稳定品质是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市政公共园林，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实行公开招标，商誉积累、资金实力和工程资质成为市场竞争的主要关注点。

总体而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内，主要包括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其中，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龙头企业，数量较少；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一般也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或贰级资质；第三梯队是众多区域性小型企业。

经过将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取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够跨区域经营，在行业内部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正朝着行业龙头企业迈进。

2、竞争优势

（1）跨区域经营能力优势

跨区域经营的最大优势在于均衡市场业务，平衡业务过于集中于某一区域带来的诸多经营和管理风险。通过跨区域经营也可以消除季节和气候因素造成的工作淡、旺季影响，通过区域性的材料、劳动力互补，充分提高公司内部的资源利用效率。通过跨区域经营，提升了公司的跨区域资源整合能力、跨区域供应商协调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所以，跨区域经营能力是公司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规模化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相继成立南部公司、东部公司、中部公司、北部公司、西部公司五大区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施工经验。

（2）精确化管理的优势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行精确化管理，对各种工程成本支出进行有效的过程控制。工程项目中标后，项目工程人员与公司相关部门编制施工预算，分解为工、料、机及现场管理费用成本，并由项目经理与公司签定责任书，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工程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施工进行总结，分析项目成本节超的原因，用于指导下一个项目的工程成本控制，并逐渐确立工程施工项目的精确化管理理念，从而取得较竞争对手低的成本竞争优势。

（3）资质优势

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内是资质涵盖面较广的承包商之一，目前公司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二级、建筑装修装饰二级、园林古建筑二级、文物保护三级。公司的资质覆盖了市政建筑大部分领域且资质等级多为一级、二级，这意味着公司可以承包工程的范围要远远大于其他不具有相关资质或资质等级较低的竞争对手。另外，由于业主往往要求竞标单位具有复合资质，排除了许多不满足资质的硬性要求的建筑企业，大大提高了公司中标的概率。

（4）经验、品牌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市政、园林绿化施工经验，在行业内形成了自己的品牌。公司培养了大批市政、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能满足拟投项目中招标人对人员的施工经验、资质水平、技术水平等强制性要求。公司丰富的市政、园林绿化施工经验还使公司在参与市场竞争时对施工成本有准确的计算，从而尽最大可能减少经营风险，确保利润的最大化。

3、竞争优势

（1）产业链不完整

完整的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应该包括绿化苗木繁育、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等一系列的专业分工，而绿化苗木繁育、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环环相扣，三者之间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了造林苗、城市绿化苗、花卉的生产、销售、园林工程建设及园林养护，尚未涉及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使公司一体化经营策略受到限制。

（2）人才缺乏劣势

园林绿化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求有艺术修养水平，也要求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能力和工程项目管理协调能力，而人才的培养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人员占比不足 40%，高端工程管理人才、专业工程施工人才比较缺乏，制约了企业竞争力的提升。

4、公司经营目标及实现目标的策略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期，社会对环境品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这为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坚持“用品质树品牌，以信誉得市场”的经营理念，继续走“规模化经营，品牌化发展”之路，积极抓住机遇，广泛谋求合作，依靠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的营运效益，努力改善城市景观、人居环境，努力推进园林绿化行业进步，努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经营目标为：全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用3-5年的时间把公司打造成一个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较强、拥有高新技术产业的挂牌企业。到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亿元，六个一级资质，成功进军IPO。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

（1）布局策略

逐步形成三大总部：行政总部、经营总部和资本总部。企业行政总部仍留在温岭市泽国镇，以现有的农场办公区为基础，新建综合办公楼，提升企业配套设施和办公环境；在经营层面，把杭州分公司作为经营总部，统筹企业业务经营和市场开拓工作；拟设立北京办事处，作为企业资本总部，更好地对接新三板资本

运作平台，捕捉投融资机会，同时靠近北京政治中心，对公司决策与战略思路的确定与调整都有好处。

（2）资质策略

公司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水景喷泉甲壹级三个壹级资质，此外还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叁级等资质。把资质的维护和升级作为企业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园林、市政、装饰、照明、古建、文物维修六个壹级资质。同时，完善公司产业链，开始涉足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并通过协作双赢的方式获得设计甲级资质。

（3）市场策略

将市场划分为东、南、西、北、中五大区域，以杭州、昆明、西安、徐州、武汉作为五大区域公司，并在杭州、南京、丽水、嘉兴、延安、马鞍山、义乌、合肥、四川等多省市设立了分公司，拓展公司的业务开展范围，迅速占领市场。此外，积极主动拓展大型房产公司项目和 PPP 配套项目等非公建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4）人才策略

在人力资源方面，强化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制定动态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招聘、任用、开发、考核、淘汰、储备以及薪酬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计划在 2-3 年打造一只具有强劲战斗力的项目经理队伍。

（5）工程策略

一方面，提高公司的投标能力，利用公司的资质优势，获取更多的项目资源；另一方面，走本地化自主经营道路，加大自营工程的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力度，努力做好做精，以市政工程树业绩，以古建园林创盈利，实现可持续发展。

（6）投融资策略

以成本控制为中心，强化财务管理，把好成本控制关，既要为业务拓展服务，又要为公司挂牌保驾护航。以资金运作为纽带，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后，通过定向增发等多种融资渠道，便利地达到融资目的。通过 3-5 年的时间，在新三板上经过磨练，完善治理结构，争取在 2020 年进军 IPO。同时，按照企业发展思路和投资情况，逐渐退出不具控制力的参股公司（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公司），

集中资金用于公司的经营。

（7）科技策略

延伸子公司浙江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业链，重点打造精品杜鹃、转基因树种和大众苗木三大板块，取得规模效益。目前公司已与南京林业大学合作，研究转基因景观苗木生产，达成初步合作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技术规程规范进行转基因树种研究，占领转基因技术制高点，预计未来三年内成功跻身高新技术企业行列。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制度履行职责，但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董监高规范治理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二）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分别行使董事会权利，监事会权利。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执行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

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一名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有效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股东、董监高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2015年9月2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中均无专业投资机构和人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聘任会计事务所制度。

利润分配制度主要制定了利润的分配原则、现金分红需要满足的条件、利润分配形式。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

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苗木销售、照明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装饰、园林绿化工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赵仁川于汉禹有限、万艺园投资、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但上述的任职与本公司的任职都不产生利益冲突。在报告期内，上述相关公司与本公司没有产生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本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赵仁川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仁川除持有公司的股权以外，还投资了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两家被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9日
注册号：	330106000095967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三新路中豪湘A座501室

法定代表人:	赵仁川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占股比例:	45% (不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喷泉、雕塑、灯光景观的设计制作 (涉及资质凭证经营)
公司名称: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注册号:	330100000167463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三新路中豪湘座 A 座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仁川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经营许可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除证券、期货), 生态农业开发及咨询,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 (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承接市政工程;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起合法项目。
占股比例:	100%

上述公司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仁川分别占万艺园投资 100%的股份, 占杭州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45%的股份。其中汉禹有限的经营范围与万源生态有类似之处, 但其类似之处涉及“凭资质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汉禹有限没有取得该方面的经营资质, 且赵仁川在该公司不处于控股地位, 汉禹有限与万源生态不会产生利益冲突。

在报告期内, 万源生态没有与上述两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仁川也出具了相关承诺, 不会影响万源生态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仁川、浙江杰特有限公司和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郑重承诺: (1) 为避免与万源生态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或本公司将不

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万源生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万源生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或本公司持有万源生态或者在万源生态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万源生态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五）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仁川、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和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关

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万源生态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名称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赵仁川	总经理、董事长	6,988	69.27%	无
2	章慧明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无
3	吴旭水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无
4	张灵正	董事	0	0%	无
5	胡齐乾	董事	128	1.27%	无
6	赵敏益	监事会主席	0	0%	无
7	张旭	职工代表监事	0	0%	无
8	顾佳乐	监事	0	0%	无
9	叶海兵	董事会秘书	0	0%	无
10	陈观	财务总监	0	0%	无
合计		-	7,116	70.54%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仁川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人股东
赵仁川		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赵仁川		杭州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
赵仁川		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张灵正	董事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法人股东
张灵正		浙江杰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张灵正		安徽杰特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
张灵正		浙江杰特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关联
张灵正		台州杰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胡齐乾	董事	浙江白鸽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胡齐乾		上海乾利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胡齐乾		浙江百龄芝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
张旭	职工代表监事	浙江恒隆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仁川虽在本人控制的万艺园投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也没有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另外,赵仁川虽在汉禹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有类似之处,但类似之处涉及资质经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禹有限没有取得经营资质,且赵仁川在该公司不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不构成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在报告

期内也没有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赵仁川的上述任职与本公司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赵仁川出具了相关承诺。其他董监高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与本公司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董监高人员外，无其他董监高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仁川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100	45.00%
赵仁川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0%
赵仁川	董事长、总经理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108	6.80%
吴旭水	董事、副总经理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30	1.89%
张灵正	董事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5500	45.82%
张灵正	董事	浙江杰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	92.00%
胡齐乾	董事	上海乾利合实业有限公司	310	31.00%
胡齐乾	董事	浙江白鸽实业有限公司	1285.76	82.00%
赵敏益	监事会主席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30	1.89%
张旭	职工代表监事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15	0.94%
顾佳乐	监事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30	1.89%
叶海兵	董事会秘书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15	0.94%
陈观	财务总监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15	0.94%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12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赵仁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55,000	是	无
章慧明	董事、副总经理	0	否	2015年6月入职
吴旭水	董事、副总经理	100,500	是	无
张灵正	董事	0	否	2015年担任
胡齐乾	董事	0	否	2015年担任
赵敏益	监事会主席	31,850	是	2014年5月入职
张旭	职工代表监事	35,250	是	2014年7月入职
顾佳乐	监事	65,250	是	2014年7月入职
陈观	财务总监	0	是	2015年入职
叶海兵	董事会秘书	120,000	是	无

上述董监高人员中，除董事张灵正和胡齐乾为外部董事，没有在公司领取薪酬和参与社保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或享有公司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一直由赵仁川担任，行使董事会的权利。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选举赵仁川、章慧明、吴旭水、张灵正和胡齐乾五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仁川为董事长。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董事会成员一直由赵仁川、章慧明、吴旭水、张灵正和胡齐乾组成，赵仁川担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一直由童才平担任监事，行使监事会的权利。

2015年9月2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敏益、顾佳乐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敏益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由赵仁川担任公司的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由叶海兵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仁川为总经理，聘任叶海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观为财务总监，聘任章慧明和吴旭水为副总经理。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赵仁川、叶海兵并未发生改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明细列示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60.00	37,095.97	58,587.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60.00	37,095.97	58,587.64
2. 对外捐赠	5,000.00	20,000.00	
3. 赔偿金、罚款	1,564.00	186,068.67	44,688.27
4. 其他		50.89	1,088.90
合 计	9,024.00	243,215.53	104,364.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赔偿金、罚款等组成。

2013 年公司罚款及赔偿金 44,688.27 元，构成为：税收滞纳金 18,954.75 元，车辆违章罚款 25,733.52 元；2014 年公司罚款及赔偿金 186,068.67 元，构成为：违规投标罚款 169,749.00 元，车辆违章罚款 16,319.67 元；2015 年公司罚款及赔偿金金额为 1,564.00 元，全部为车辆违章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多台运输和办公车辆因交通违章被处以罚款。上述罚款属于轻微的交通违章罚款，没有恶性的交通事故发生，且公司加强了对员工的教育，目前违章罚款正逐步减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公司财务人员因工作疏忽，少量应交税费没有及时缴纳，导致税收滞纳金 18,954.75 元。该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缴纳了滞纳金，并进行了彻底整改，严格按照税法的要求及时纳税，自 2013 年度以来，没有再发生新的税收滞纳金。根据税务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浙江中烟工业公司杭州制造部“十一五”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异常一致的情况，被浙江省发改委认定为“串标”行为，于 2014 年 4 月被处以罚款 169,749.00 元。首先，该“串标”行为发生在 2012 年 6 月，不属于报告期内。自 2012 年 6 月以来，公司对投标报价进行了彻底整改和规范，没有再发生任何串标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投标方面再没有受到任何处罚；其次，上述罚款金

额较小，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且公司进行了彻底整改，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罚款或计入其他项的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没有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5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26,084.75	11,110,457.08	50,875,17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870,299.58	33,445,960.48	29,160,745.19
预付款项	8,551,255.11	16,304,657.81	15,186,780.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 950, 252. 57	52, 693, 773. 22	68, 371, 923. 51
存货	59, 716, 056. 47	90, 840, 402. 86	100, 715, 425. 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1, 513, 948. 47	204, 395, 251. 45	264, 310, 054. 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203, 973. 74	5, 401, 151. 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038, 733. 68	12, 475, 287. 29	14, 550, 450. 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 580. 00	3, 010. 00	3, 870. 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646, 433. 18	1, 260, 749. 93	56, 198.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 687, 746. 86	28, 943, 020. 96	30, 011, 670. 54
资产总计	223, 201, 695. 33	233, 338, 272. 40	294, 321, 725. 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 600, 000. 00	38, 700, 000. 00	86, 7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 800, 000. 00	10, 800, 000. 00
应付账款	17, 403, 596. 59	38, 220, 681. 32	26, 570, 106. 70
预收款项	3, 268, 872. 00	21, 426, 399. 95	19, 855, 850. 65
应付职工薪酬	29, 040. 00	7, 251. 14	
应交税费	3, 990, 893. 30	2, 731, 292. 83	2, 294, 915. 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 265, 508. 24	61, 579, 308. 77	90, 409, 546.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 557, 910. 13	168, 464, 934. 01	236, 630, 419. 1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 557, 910. 13	168, 464, 934. 01	236, 630, 419. 1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 880, 000. 00	60, 880, 000. 00	60, 880, 000. 00
资本公积	19, 020, 000. 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 909. 61	431, 909. 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 311, 875. 60	936, 403. 89	-7, 273, 016. 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43,785.21	62,248,313.49	53,606,983.95
少数股东权益		2,625,024.90	4,084,32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43,785.21	64,873,338.39	57,691,306.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201,695.33	233,338,272.40	294,321,725.5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801,948.77	263,029,281.09	164,547,330.09
减: 营业成本	149,030,485.50	226,851,411.07	143,983,85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1,433.96	8,869,459.85	5,512,408.52
销售费用	381,842.86	610,374.73	446,309.06
管理费用	4,793,061.93	6,808,072.70	7,168,361.73
财务费用	1,595,604.11	7,474,064.69	3,917,832.76
资产减值损失	2,970,650.32	490,406.51	2,177,077.3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8,975.52	-197,177.61	-239,077.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4,207,845.62	11,728,313.93	1,102,404.22
加: 营业外收入	42,600.00	91,600.00	381,245.00
减: 营业外支出	9,024.00	243,215.53	104,364.81
三、利润总额	14,241,421.62	11,576,698.40	1,379,284.41
减: 所得税费用	2,327,982.98	3,594,666.45	2,690,940.82
四、净利润	11,913,438.64	7,982,031.95	-1,311,65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5,471.71	8,641,329.54	-977,265.25
少数股东损益	-462,033.07	-659,297.59	-334,391.1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3,438.64	7,982,031.95	-1,311,65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5,471.71	8,641,329.54	-977,26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033.07	-659,297.59	-334,391.1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413,913.44	255,705,185.58	147,794,54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95,081.71	350,204,949.23	375,637,18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08,995.15	605,910,134.81	523,431,72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514,080.38	208,569,776.88	130,893,26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0,739.68	4,330,363.73	3,135,18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2,404.40	7,984,170.90	9,761,93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28,161.05	350,317,543.80	395,949,16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365,385.51	571,201,855.31	539,739,54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6,390.36	34,708,279.50	-16,307,81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66,528.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6,528.57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150,000.00	1,415,6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	150,000.00	7,415,6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528.57	-150,000.00	-1,415,6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00,000.00	85,500,000.00	1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20,000.00	130,500,000.00	11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00,000.00	151,770,250.00	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4,510.54	8,052,752.31	3,421,33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4,510.54	159,823,002.31	102,821,33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5,489.46	-29,323,002.31	9,678,66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15,627.67	5,235,277.19	-8,044,754.4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0,457.08	2,975,179.89	11,019,93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6,084.75	8,210,457.08	2,975,179.89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80,000.00				431,909.61		936,403.88	2,625,024.89	64,873,33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880,000.00				431,909.61		936,403.88	2,625,024.89	64,873,338.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9,020,000.00					12,375,471.71	-2,625,024.89	68,770,446.82		
(一)综合收益额							12,375,471.71	-2,625,024.89	9,750,44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0,000,000.00	19,020,000.00							59,0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80,000.00	19,020,000.00			431,909.61		13,311,875.59		133,643,785.20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80,000.00						-7,273,016.05	4,084,322.48	57,691,30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880,000.00						-7,273,016.05	4,084,322.48	57,691,30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209,419.93	-1,459,297.59	7,182,031.95		
(一)综合收益额							8,641,329.54	-659,297.59	7,982,03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00,000.00	-8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31,909.61		-431,909.61		
1、提取盈余公积					431,909.61		-431,909.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880,000.00				431,909.61		936,403.88	2,625,024.89	64,873,338.38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80,000.00						-6,295,750.80	3,938,713.64	58,522,96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880,000.00						-6,295,750.80	3,938,713.64	58,522,962.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77,265.25	145,608.84	-831,656.41		
(一)综合收益额							-977,265.25	-334,391.16	-1,311,65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80,000.00	48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0,000.00	48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880,000.00						-7,273,016.05	4,084,322.48	57,691,306.4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41,180.24	10,293,996.67	49,699,44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748,108.28	30,271,445.62	26,951,121.09
预付款项	8,401,255.11	14,091,950.00	12,974,07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949,088.33	49,540,879.25	62,547,724.49
存货	55,178,953.07	86,421,150.96	97,185,26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6,618,585.02	190,619,422.50	249,357,625.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80,000.00	13,950,000.00	16,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38,733.68	10,780,838.86	12,842,882.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 580. 00	3, 010. 00	3, 870. 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645, 803. 82	1, 098, 773. 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 967, 117. 50	35, 832, 622. 55	38, 996, 752. 85
资产总计	223, 585, 702. 52	226, 452, 045. 05	288, 354, 378. 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 600, 000. 00	38, 700, 000. 00	86, 7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 800, 000. 00	10, 800, 000. 00
应付账款	17, 403, 596. 59	35, 795, 685. 47	24, 812, 095. 63
预收款项	3, 268, 872. 00	20, 757, 444. 00	19, 213, 932. 00
应付职工薪酬	29, 040. 00	-2, 625. 76	
应交税费	3, 990, 893. 30	2, 731, 292. 83	2, 294, 915. 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 334, 464. 24	57, 471, 152. 43	88, 917, 803.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 626, 866. 13	161, 252, 948. 97	232, 738, 746. 04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626,866.13	161,252,948.97	232,738,746.04
股东权益:			
股本	100,880,000.00	60,880,000.00	60,880,000.00
资本公积	19,02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909.61	431,909.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26,926.78	3,887,186.47	-5,264,36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58,836.39	65,199,096.08	55,615,63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585,702.52	226,452,045.05	288,354,378.3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672,289.97	260,801,925.92	160,548,157.14
减: 营业成本	148,940,485.50	225,624,713.07	140,774,22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49,903.33	8,791,998.13	5,381,784.68
销售费用	381,842.86	610,374.73	446,309.06
管理费用	4,186,726.83	4,745,667.64	5,742,456.88
财务费用	1,595,431.18	7,473,981.48	3,918,273.48
资产减值损失	2,188,120.52	132,804.57	2,114,132.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2,500,000.00		359,771.5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29,779.74	13,422,386.29	2,530,749.50

二、营业利润	172,672,289.97	260,801,925.92	160,548,157.14
加: 营业外收入	42,600.00	91,600.00	381,245.00
减: 营业外支出	9,024.00	241,964.64	102,992.20
三、利润总额	12,263,355.74	13,272,021.65	2,809,002.30
减: 所得税费用	2,523,615.43	3,688,557.89	2,708,932.80
四、净利润	9,739,740.31	9,583,463.76	100,069.5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336,764.23	255,110,861.17	146,583,63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58,863.61	393,157,705.46	474,359,60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95,627.84	648,268,566.63	620,943,24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73,150.38	208,051,568.44	129,376,05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9,437.21	3,147,600.34	2,387,92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0,022.97	7,909,857.39	9,652,43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66,323.17	394,241,985.70	501,065,54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08,933.73	613,351,011.87	642,481,95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3,305.89	34,917,554.76	-21,538,71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2, 500, 000.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 155, 000. 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655, 000. 00		6, 000, 0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 000. 00		30, 31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 000. 00		30, 310. 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45, 000. 00		-5, 969, 690. 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 02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 200, 000. 00	85, 500, 000. 00	112, 5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900, 000. 00	45, 00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 120, 000. 00	130, 500, 000. 00	112, 5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 300, 000. 00	151, 770, 250. 00	51, 5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504, 510. 54	8, 052, 752. 31	3, 421, 330. 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90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 804, 510. 54	159, 823, 002. 31	102, 821, 330. 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315, 489. 46	-29, 323, 002. 31	9, 678, 669. 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947, 183. 57	5, 594, 552. 45	-5, 890, 352. 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393, 996. 67	1, 799, 444. 22	7, 689, 796. 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1, 180. 24	7, 393, 996. 67	1, 799, 444. 22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80,000.00				431,909.61		3,887,186.47	65,199,096.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880,000.00				431,909.61		3,887,186.47	65,199,09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9,020,000.00					9,739,740.32	68,759,740.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39,740.32	9,739,740.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19,020,000.00						59,0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0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80,000.00	19,020,000.00			431,909.61		13,626,926.79
							133,958,836.4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80,000.00						-5,264,367.68	55,615,63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880,000.00						-5,264,367.68	55,615,6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1,554.15	9,583,46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83,463.76	9,583,46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1,909.61		-431,909.61	
1、提取盈余公积					431,909.61		-431,909.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880,000.00			431,909.61		3,887,186.47	65,199,096.08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80,000.00						-5,364,437.18	55,515,56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880,000.00						-5,364,437.18	55,515,562.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69.50	100,069.50
（一）综合收益额							100,069.50	100,06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880,000.00					-5,264,367.68	55,615,632.3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如适用），上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杭州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 万元	服务：喷泉、雕塑、灯光景观的设计制作	55.00%	55.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500 万元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生态农业开发及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承接市政工程；	1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

浙江星启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1000万元	光电子器件研发；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灯具、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	52.00%	52.00%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浙江万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岭市	500万元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	52.00%	52.00%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528万元	花卉、苗木研发、种植、销售	100.00%	10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4年度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

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

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 (1) 应收账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投标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2%	2%
一至二年（含二年）	5%	5%
二至三年（含三年）	10%	10%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工程施工成本包括工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等各项实际发生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购入的苗木成本、土地租赁成本及培育期投入的人力、物力等相关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应当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2）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分类）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

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	3%	6. 4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	9. 7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	3%	16. 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3%	19. 40%-32. 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五）生物性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香樟、红豆杉、竹柏、石榴、丹桂等苗木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

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

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二) 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下列企业会计准则

-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发生使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的事件或环境变动时，则须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计算的可使用价值或者市场价值来确定。该等计算需要运用到判断和估计。

确定资产减值需要管理层进行判断，尤其是在评估以下各项时：（1）是否发生显示有关资产价值可能无法收回的事件；（2）基于持续经营所估计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是否高于资产的账面净值；（3）在现金流量预测中应用主要假设须适当，包括该等现金流量预测是否以适当利率折现。管理层所选择用作评估减值的假设（包括折现率或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增长率假设）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预测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若项目预计表现及有关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须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是否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对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可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而作出的判断，而计算该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和估计，同时结合考虑税务筹划策略和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金额。

四、税项

报告期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自产苗木销售，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5%（依据工程项目所在地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注 1
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交	

注 1：根据国家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除苗木的种植和销售业务享受免税政策，公司其他业务所得税率为 25%。

报告期内，公司在税收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苗木销售	119,250.81	0.07	3,368,159.21	1.28	10,152,841.51	6.17

公司苗木销售占比极低，2015 年 1-6 月，占比仅为 0.07%，因此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未来即使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该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不会受到明显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23,201,695.33	233,338,272.40	294,321,725.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3,643,785.21	64,873,338.39	57,691,30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33,643,785.21	62,248,313.49	53,606,983.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07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02	0.88
资产负债率	40.12%	72.20%	80.40%
流动比率(倍)	2.25	1.21	1.12
速动比率(倍)	1.49	0.58	0.63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2,801,948.77	263,029,281.09	164,547,330.09
净利润(元)	11,913,438.64	7,982,031.95	-1,311,656.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75,471.71	8,641,329.54	-977,26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21,705.19	8,788,472.18	-1,606,91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21,705.19	8,789,071.08	-1,606,292.05
综合毛利率	13.76%	13.75%	12.50%
净资产收益率	18.08%	14.92%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3%	15.17%	-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3	0.1419	-0.0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3	0.1419	-0.0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7	8.40	5.64
存货周转率(次)	1.98	2.37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56,390.36	34,708,279.50	-16,307,81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02	0.5701	-0.2679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0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76%	0.07%	13.75%	10.00%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8%	21.18%	14.92%	924.31%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37.18%	15.17%	610.77%	-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3	43.27%	0.1419	981.37%	-0.0161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2,801,948.77元、263,029,281.09元、164,547,330.09元，净利润分别为11,913,438.64元、7,982,031.95元、-1,311,656.4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521,705.19元、8,788,472.18元、-1,606,918.24元。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各期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团队建设的加强和完善，资质的不断升级，扩大了工程投标范围，增加了工程中标的概率，因此公司收入不断增加。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略呈上升趋势。

公司各期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下，每股收益呈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团队在业务各方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提高管理水平，在收入保持上升趋势时各期期间费用所占销售收入比例却略有下降，从而提高了每股收益水平；另一方面是公司在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产生的规模效应，从而更大程度地释放了工程收益。

毛利的稳定和期间费用占比下降确保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三)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7	46.79%	8.40	48.94%	5.64
存货周转率(次)	1.98	16.46%	2.37	65.73%	1.43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7 次、8.40 次、5.64 次，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比例达 48.94%，得益于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评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有所提升。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只有半年的营业收入及相关数据，下降比例 46.79% 为正常范围，公司应收账款运营保持良好状态。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8 次、2.37 次、1.43 次，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比例为 65.73%，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从而保证了工程进度，工程结算时间不断缩减；另一方面为公司优化了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管理，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减少了其备货规模，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得到有效提高。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只有半年的营业成本及相关数据，下降比例 50% 以内为正常范围，公司仅下降了 16.46%，表明公司 2015 年对存货的管理水平是有所提升的。

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属于正常水平。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资产负债率	40.12%	-44.43%	72.20%	-10.20%	80.40%
流动比率（倍）	2.25	85.95%	1.21	8.04%	1.12
速动比率（倍）	1.49	156.90%	0.58	7.94%	0.63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12%、72.20%、80.40%，流动比率分别为 2.25 倍、1.21 倍、1.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0.58 倍、0.63 倍。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度提高及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公司 2015 年度进行了溢价增资；另一方面为短期借款不断减少，存货金额不断下降。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财务风险明显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08,995.15	605,910,134.81	523,431,7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365,385.51	571,201,855.31	539,739,54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6,390.36	34,708,279.50	-16,307,813.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164,413,913.44	255,705,185.58	147,794,54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514,080.38	208,569,776.88	130,893,261.68
营业收入	172,801,948.77	263,029,281.09	164,547,330.09
营业成本	149,030,485.50	226,851,411.07	143,983,859.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15%	97.22%	8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3.68%	91.94%	90.91%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56,390.36 元、34,708,279.50 元、-16,307,813.69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除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外，还包含大量的往来款收付及工程保证金收付。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度差异约为 7,246.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的影响，影响金额分别约为 2,082.00 万元、1,816.00 万元、3,331.00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66,528.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6,528.57		6,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150,000.00	1,415,6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	150,000.00	7,415,6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528.57	-150,000.00	-1,415,610.00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56,528.57 元、-150,000.00 元、-1,415,610.00 元。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处置子公司及投资分红所收到的现金。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15,489.46	-29,323,002.31	9,678,669.27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00,000.00	85,500,000.00	1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00,000.00	151,770,250.00	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4,510.54	8,052,752.31	3,421,33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0,000.00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315,489.46 元、-29,323,002.31 元、9,678,669.27 元，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股东对公司的增资款；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归还大额银行借款以及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取得大额银行借款。2015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90.00 万元为收到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500.00 万元，其中 4,200.00 万元为收回的银行贷款保证金，300.00 万元为收到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3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790.00 万元，其中 590 万元为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200.00 万元为支付的银行贷款保证金。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基本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但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有待进一步改善。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改善公司资金运转情况。

总体来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本生产能力已配备完成，公司未来不需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大额现金，公司未来的现金流情况将保持目前的良好状态，资金使用效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四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

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持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批发、零售；市政公共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苗木、花卉的销售，按照销售商品的模式确认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收入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市政公共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等，按照建造合同的模式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

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801,948.77	263,029,281.09	164,547,330.0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72,801,948.77	263,029,281.09	164,547,330.09

2、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苗木销售	119,250.81	0.07	3,368,159.21	1.28	10,152,841.51	6.17
园林建设工程	172,126,672.17	99.61	240,096,314.93	91.28	141,114,398.48	85.76
照明工程	556,025.79	0.32	11,656,345.75	4.43	7,961,250.14	4.84

装饰工程			7,908,461.20	3.01	5,318,839.96	3.23
合计	172,801,948.77	100.00	263,029,281.09	100.00	164,547,330.09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72,801,948.77	100.00%	263,029,281.09	100.00%	164,547,330.09	100.00%
国外						
合计	172,801,948.77	100.00%	263,029,281.09	100.00%	164,547,330.09	100.00%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801,948.77 元、263,029,281.09 元、164,547,330.09 元；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收入增长 98,481,951.00 元，同比增加 59.85%；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31.39%，且增长趋势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为园林建设工程收入的增长，其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取得了城市绿化施工二级资质，扩大了公司可投标工程范围，公司资质上的升级直接带来相关工程收入的增长。2015 年 9 月经过全面的努力，公司已取得城市绿化施工一级资质，为未来的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产品收入、工程收入对收入贡献结构基本稳定，园林建设工程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占公司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91.28%、85.76%，且呈上升趋势。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4,239,866.70	19.81%
延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3,393.16	6.87%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7,107.00	6.27%

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5.21%
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759,640.00	4.49%
合 计		73,690,006.86	42.64%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9.01%
台州市路桥区园林管理处	非关联方	12,966,511.92	4.93%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1,887,047.35	4.52%
丽水市园林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176,778.00	3.87%
天长市三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1,745.35	3.35%
合 计		93,852,082.62	35.68%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永嘉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0	10.32%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3,933,804.70	8.47%
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6.08%
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7,000.00	4.87%
台州市路桥区园林管理处	非关联方	6,007,000.00	3.65%
合 计		54,947,804.70	33.39%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年销售收入客户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4%、35.68%、33.3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但是客户构成有较大变化，这是由公司园林建筑业务的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客户形成长期或重大依赖的现象。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种类划分的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9,030,485.50	226,851,411.07	143,983,859.2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49,030,485.50	226,851,411.07	143,983,859.27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能够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园林工程。

2、主营业务成本按公司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4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3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苗木销售	90,000.00	0.06	2,779,613.52	1.23	8,011,180.07	5.56
园林建设工程	148,500,259.29	99.64	206,787,164.75	91.16	124,859,731.78	86.72
照明工程	440,226.21	0.30	10,164,550.32	4.48	6,021,284.42	4.18
装饰工程			7,120,082.48	3.14	5,091,663.00	3.54
合计	149,030,485.50	100.00	226,851,411.07	100.00	143,983,859.27	100.00

公司以园林工程为公司核心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7%以上，所对应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苗木成本和人工成本为主，符合公司的业务构成。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园林工程收入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91.28%、85.76%，园林工程成本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64%、91.16%、86.72%，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园林工程中主要的成本为苗木成本、人工成本、建材成本，2014 年度园林工程成本中苗木成本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29.95%，人工成本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21.08%，建材成本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35.25%，苗

木成本、人工成本、建材成本合计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86.28%。2013 年度苗木成本、人工成本、建材成本合计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87.63%。苗木成本、人工成本、建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主要与各工程项目本身性质有关，城市市区绿化景观工程对树木品质要求较高，从而苗木成本占比较高；郊区绿化工程一般使用成本较低的绿化树木，苗木成本相对较低，而由于施工地点较为分散，人工成本则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各成本结构相对均衡。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苗木销售	119,250.81	90,000.00	29,250.81	24.53%
园林建设工程	172,126,672.17	148,500,259.29	23,626,412.88	13.73%
照明工程	556,025.79	440,226.21	115,799.58	20.83%
合计	172,801,948.77	149,030,485.50	23,771,463.27	13.76%

2、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苗木销售	3,368,159.21	2,779,613.52	588,545.69	17.47%
园林建设工程	240,096,314.93	206,787,164.75	33,309,150.18	13.87%
照明工程	11,656,345.75	10,164,550.32	1,491,795.43	12.80%
装饰工程	7,908,461.20	7,120,082.48	788,378.72	9.97%
合计	263,029,281.09	226,851,411.07	36,177,870.02	13.75%

3、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苗木销售	10,152,841.51	8,011,180.07	2,141,661.44	21.09%
园林建设工程	141,114,398.48	124,859,731.78	16,254,666.70	11.52%
照明工程	7,961,250.14	6,021,284.42	1,939,965.72	24.37%

装饰工程	5,318,839.96	5,091,663.00	227,176.96	4.27%
合 计	164,547,330.09	143,983,859.27	20,563,470.82	12.50%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3,771,463.27 元、36,177,870.02 元、20,563,470.82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6%、13.75%、12.50%，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1）公司园林建设工程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园林建设工程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91.28%、85.76%，毛利率分别为 13.73%、13.87%、11.52%。在我国宏观经济软着陆、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加大及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 2014 年度园林建设工程收入相对 2013 年度大幅增长，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增长也高达 20.4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在园林工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和降低了工程成本；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不断显现；第三方面为由于公司资质上的升级，同时加强对开拓项目的甄别管理，有选择地进行项目竞标。

（2）公司苗木销售、照明工程、装饰工程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苗木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1.28%、6.17%，毛利率分别为 24.53%、17.47%、21.09%；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照明工程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32%、4.43%、3.01%，毛利率分别为 20.83%、12.80%、21.09%。公司 2015 年 1-6 月没有发生装饰工程收入，2014 年度、2013 年度装饰工程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3.01%、3.23%，毛利率分别为 9.97%、4.27%。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幅度较大，其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其他业务照明工程、装饰工程属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很小；公司目前的苗木资产虽已达到可销售条件，但仍可通过延长培养期进一步提升苗木价值，公司并未急于在报告期内将其销售变现，故报告期内没有大规模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其他业务规模很小，其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偶然因素影响。

公司其他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在 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24%，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至 8.72%，2015 年 1-6 月公司不再从事装饰工程业务，

对照明工程业务也有所缩减，其占比降低至 0.39%。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建设工程业务得到进一步突显，其他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两家公司财务指标分析比较，包括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绿洲园林”，证券代码“833049”）、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基业生态”，证券代码“833222”）。

（1）抽取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绿洲园林”，证券代码“833049”）。

绿洲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苗木培育及销售，包括大型公园、广场、园林景观品、路街绿化和绿化养护工程等。

②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基业生态”，证券代码“833222”）

基业生态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分析（2014 年度相关数据与指标）

项目	万源生态	绿洲园林	基业生态
资产总额(元)	233,338,272.40	281,665,430.33	366,775,500.60
营业收入(元)	263,029,281.09	67,456,892.84	522,821,570.21
毛利率(%)	13.75%	20.11%	13.32%
净资产收益率(%)	14.92%	1.82%	37.72%
资产负债率(%)	72.20%	44.25%	83.55%
流动比率(倍)	1.21	2.14	1.18
速动比率(倍)	0.58	0.28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0	2.05	8.02
存货周转率(次)	2.37	0.13	2.54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6202	-0.01	无
每股收益(元)	0.2033	0.05	0.96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上表所示两家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财务指标对比分析仅选取 2014 年度。

从资产总额来看，万源生态相对而言规模较小，公司尚处于成长期。

从营业收入来看，万源生态相对基业生态规模较小，公司尚处于成长期。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会逐步提高。

从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来看，万源生态盈利能力相对较好，未来公司将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管理水平，以达到盈利能力进一步的提升。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万源生态长期偿债压力适中，资产负债率远低于主营业务相近的基业生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值居于绿洲园林和基业生态之间，说明万源生态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总体而言，万源生态偿债风险较低。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万源生态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绿洲园林和基业生态，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高；万源生态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绿洲园林，略低于基业生态；综合来看公司营运能力相对较好。

从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来看，万源生态该指标值低于绿洲园林，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成长期，业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投入金额较大；每股收益指标值居于绿洲园林和基业生态之间。

综上比较可以看出，万源生态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平运营能力。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盈利能力和平运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合理，符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实际发展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72,801,948.77	263,029,281.09	164,547,330.09	59.85%
销售费用	381,842.86	610,374.73	446,309.06	36.76%
管理费用	4,793,061.93	6,808,072.70	7,168,361.73	-5.03%
财务费用	1,595,604.11	7,474,064.69	3,917,832.76	90.77%

期间费用合计	6,770,508.90	14,892,512.12	11,532,503.55	29.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2%	0.23%	0.27%	-14.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7%	2.59%	4.36%	-40.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2%	2.84%	2.38%	19.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2%	5.66%	7.01%	-19.2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工程数量少，单个工程金额大，且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工程订单，因此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非常小，符合行业特点。

2014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相比2013年下降比例为40.60%，得益于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15年1—6月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2015年只有运行半年的数据，对比期间具有局限性。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各期财务费用支出的增减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银行借款金额的波动。

综合来看，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管理水平、费用控制等得到提升。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206,311.46	413,647.80	207,448.56
差旅费	26,669.10	17,441.50	9,040.00
汽车使用费	137,201.50	81,028.93	169,192.00
广告宣传费		81,210.00	6,010.00
业务招待费	4,960.00	4,351.00	16,513.00
福利费		12,155.50	29,685.50
其他	6,700.80	540.00	8,420.00
合 计	381,842.86	610,374.73	446,309.0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办公费、汽车使用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2%、0.23%、0.27%，各期比例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费	157,248.27	112,140.13	110,953.49
差旅费	296,846.60	702,628.58	505,271.06
办公费用	878,530.27	1,492,291.26	2,008,309.52
工资	2,364,168.81	3,070,349.90	2,665,963.36
招待费	495,676.30	308,532.90	531,517.84
咨询费		157,336.00	23,300.00
车辆使用费	37,692.00	33,631.30	100,221.69
房租费	159,811.43	438,867.00	430,262.00
折旧及其他摊销	231,255.64	328,436.53	375,512.61
福利费	159,308.70	142,127.10	157,850.06
其他	12,523.90	21,732.00	259,200.10
合 计	4,793,061.93	6,808,072.70	7,168,361.73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税费、房租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基本均衡；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7%、2.59%、4.36%，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在园林工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和降低了管理成本。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533,610.64	8,052,752.31	3,421,330.73

减：利息收入	40,380.45	1,506,941.71	401,223.59
手续费	27,373.92	267,013.59	20,705.62
其他	75,000.00	661,240.50	877,020.00
合计	1,595,604.11	7,474,064.69	3,917,832.76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2%、2.84%、2.38%，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2014年度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各期其他支付为支付的融资服务费。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3,326,515.52	-37,095.97	302,428.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00.00	91,600.00	3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 500, 000. 0 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 436. 00	-206, 119. 56	-45, 777. 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 862, 551. 52	-151, 615. 53	636, 651. 70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 785. 00	-3, 873. 99	7, 624. 90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8. 90	-626. 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 853, 766. 52	-147, 142. 64	629, 652. 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 375, 471. 71	8, 641, 329. 54	-977, 265.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比例	47. 30%	-1. 70%	-64. 43%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自产苗木销售, 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5% (依据工程项目所在地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注 1:
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缴	

注 1: 根据国家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除苗木的种植和销售业务享受免税政策, 公司其他业务所得税率为 25%。

报告期内, 公司在税收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增值税优惠备案

①公司取得浙江省温岭市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审批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登记表注明减免税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免税项目名称: 增值税, 减免税额幅度为 100%, 减免原因为苗木种植。

②公司取得浙江省温岭市国家税务局泽国税务所审批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审批表注明减免税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免税项目名称: 增值税, 减免税额幅度为 100%, 减免原因为苗木种植。

③公司取得浙江省温岭市国家税务局泽国税务所审批的 2014 年度增值税《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审批表注明减免税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免税项目名称: 增值税, 减免税额幅度为 100%, 减免原因为苗木种植。

(2) 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①公司取得浙江省温岭市国家税务局审批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 登记表注明减免税期限为 2013 年度, 减免税额幅度为 100%, 备案项目名称为农、林、牧、渔业所得。

②公司取得浙江省温岭市地方税务局泽国税务分局审批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备案登记表》, 登记表注明减免税期限为 2014 年度, 税费名称: 企业所得税, 减免税额幅度为 100%, 备案项目名称为苗木自产自销所得。

由于 2015 年公司苗木销售收入金额非常低, 因此公司未向税局申请其 2015

年的所得减免。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26,084.75	17.22%	11,110,457.08	4.76%	50,875,179.89	17.2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870,299.58	19.66%	33,445,960.48	14.33%	29,160,745.19	9.91%
预付款项	8,551,255.11	3.83%	16,304,657.81	6.99%	15,186,780.81	5.16%
其他应收款	50,950,252.57	22.83%	52,693,773.22	22.58%	68,371,923.51	23.23%
存货	59,716,056.47	26.75%	90,840,402.86	38.93%	100,715,425.60	34.22%
流动资产合计	201,513,948.47	90.28%	204,395,251.45	87.60%	264,310,054.99	89.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03,973.74	2.23%	5,401,151.35	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4.48%	10,000,000.00	4.29%	10,000,000.00	3.40%
固定资产	10,038,733.68	4.50%	12,475,287.29	5.35%	14,550,450.85	4.94%
无形资产	2,580.00	0.00%	3,010.00	0.00%	3,87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6,433.18	0.74%	1,260,749.93	0.54%	56,198.34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87,746.86	9.72%	28,943,020.96	12.40%	30,011,670.54	10.20%
资产总计	223,201,695.33	100.00%	233,338,272.40	100.00%	294,321,725.54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浙江万园农业观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

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固定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06,504.60	1,774,814.88	1,169,957.16
银行存款	37,319,580.15	6,435,642.20	43,805,222.73
其他货币资金		2,900,000.00	5,900,000.00
合计	38,426,084.75	11,110,457.08	50,875,179.89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3年末银行存款中包含4,200.00万元银行贷款保证金。2015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相对2014年12月31日大额增加，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及现金红利的现金流入，另一方面为其他应收款下收回投标保证金及到期履约保证金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制外，银行存款及现金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2%
一至二年（含二年）	5%
二至三年（含三年）	10%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0,726,738.66	90.57%	814,534.78
一至二年	3,374,791.04	7.51%	168,739.55
二至三年	769,003.01	1.71%	76,900.30
三至四年	85,630.71	0.19%	25,689.21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9,067.90	0.02%	9,067.90
合 计	44,965,231.32	100.00%	1,094,931.74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0,468,327.90	86.62%	609,366.56
一至二年	2,637,028.07	7.50%	131,851.40
二至三年	553,402.71	1.57%	55,340.27
三至四年	833,942.90	2.37%	250,182.87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681,650.48	1.94%	681,650.48
合 计	35,174,352.06	100.00%	1,728,391.58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2,888,979.07	74.17%	457,779.58
一至二年	6,240,854.41	20.22%	312,042.72
二至三年	855,918.90	2.77%	85,591.89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60,814.00	0.20%	30,407.00
五年以上	812,507.48	2.63%	812,507.48
合 计	30,859,073.86	100.00	1,698,328.67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57%、86.62%、74.17%，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870,299.58 元、33,445,960.48 元、29,160,745.19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66%、14.33%、9.9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偏大，符合园林施工企业的特点。公司的园林工程项目以工程完成量按百分比确认收入，而客户的主要工程款项则在工程完工结算后逐笔支付，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偏大。

从账龄结构上看，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的占 90.57%，1—2 年的占 7.51%，2 年以上的仅占 1.73%，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虽与其有差异，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5,224,911.59	1 年以内	33.86%
天长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3,105.36	1 年以内	28.36%
温州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鸿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6.67%

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6,000.00	1年以内	4.66%
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036.31	1年以内	4.03%
合计		34,886,053.26		77.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鸿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17.06%
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0,000.00	1年以内	13.53%
义乌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900.00	1年以内	10.07%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624.00	1年以内	9.66%
永嘉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5.69%
合计		19,699,524.00		56.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鸿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25.92%
台州市路桥区园林管理处	非关联方	4,961,300.00	1-2年	16.08%
天长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9.72%
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0	1年以内	8.26%
永嘉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6.48%
合计		20,511,300.00		66.47%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77.58%、56.01%、66.47%，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园林施工企业行业特点吻合。目前公司已经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完善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催收制度，对于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的客户，控制或减少交易总量，进而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项。

(三)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7,901,255.11	92.40%	1,711,000.00	10.49%	13,466,462.15	88.67%
一至二年	500,000.00	5.85%	12,966,462.15	79.53%	1,627,195.66	10.71%
二至三年			1,627,195.66	9.98%		
三年以上	150,000.00	1.75%			93,123.00	0.61%
合计	8,551,255.11	100.00%	16,304,657.81	100.00%	15,186,780.8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材料款。结合公司所处园林施工企业行业特点，其账龄结构合理。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李晓峰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196,925.11	合同未执行完毕
施美华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29,711.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网达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5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宁波金牛沥青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台州曙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7,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8,033,636.11	

截至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吴昊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295,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程荣标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59,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秦慧芳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97,95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网达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5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杭州百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5,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4,206,950.00	

截至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吴昊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46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秦慧芳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97,95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程荣标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23,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杭州百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5,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无锡市金水源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0,012.15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3,375,962.1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四)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投标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2%
一至二年（含二年）	5%
二至三年（含三年）	10%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735,274.06	75.72%	5,490,800.99	12.85%
投标保证金组合	13,705,779.50	2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6,441,053.56	100.00%	5,490,800.99	12.85%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46,157,081.36	82.41%	3,314,608.14	7.18%
投标保证金组合	9,851,300.00	17.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6,008,381.36	100.00%	3,314,608.14	7.18%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64,799,848.05	90.98%	2,854,264.54	4.40%
投标保证金组合	6,426,340.00	9.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1,226,188.05	100.00%	2,854,264.54	4.4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9,128,101.00	21.36	182,562.02
一至二年（含二年）	17,617,302.64	41.22	880,865.13
二至三年（含三年）	7,747,936.42	18.13	774,793.64
三至四年（含四年）	5,841,934.00	13.67	1,752,580.20
四至五年（含五年）	1,000,000.00	2.34	500,000.00
五年以上	1,400,000.00	3.28	1,400,000.00
合计	42,735,274.06	100.00	5,490,800.99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317,777.71	46.19	426,355.5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5,670,049.63	33.95	783,502.48
二至三年（含三年）	5,944,008.24	12.88	594,400.82
三至四年（含四年）	1,461,368.07	3.16	438,410.42
四至五年（含五年）	1,383,877.71	3.00	691,938.86
五年以上	380,000.00	0.82	380,000.00
合计	46,157,081.36	100.00	3,314,608.14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47,827,213.99	73.81	956,544.28
一至二年 (含二年)	12,009,082.31	18.53	600,454.12
二至三年 (含三年)	2,471,835.47	3.81	247,183.55
三至四年 (含四年)	2,058,877.71	3.18	617,663.31
四至五年 (含五年)	838.57	0.00	419.29
五年以上	432,000.00	0.67	432,000.00
合计	64,799,848.05	100.00	2,854,264.54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以及项目经理备用金。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来看，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以及工程保证金，回收风险较小。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郑士县	备用金	5,915,820.00	1年以内	3.40%
		4,000,000.00	1-2年	7.08%
宿州中卡通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3-4年	7.97%
温州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4,287,560.00	2-3年	7.60%
童开明	备用金	3,700,000.00	1-2年	6.55%
陈红帅	备用金	2,300,000.00	1-2年	4.08%
合 计		20,703,380.00		36.6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宿州中卡通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2-3 年	8.03%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4,287,560.00	1-2 年	7.66%
郑士县	备用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7.14%
陈红帅	备用金	2,300,000.00	1 年以内	4.11%
童开明	备用金	2,300,000.00	1 年以内	4.11%
合 计		17,387,560.00		31.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台州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21.06%
宿州中卡通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1-2 年	8.42%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4,287,560.00	1 年以内	6.02%
莫云利	备用金	3,250,000.00	1 年以内	4.56%
温州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612,000.00	1 年以内	2.26%
合 计		30,149,560.00		42.3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员工借支的备用金减少所致。

2014 年起公司筹备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对公司往来款项进行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逐步规范，对项目经理借支备用金制度进行了完善。通过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凭证，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经理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从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看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备用金提取和报销入账流程，具体如下：

第一步，工作人员需临时借用备用金时，先到财务部索取“借款单”，财务

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单”，一式两联，借款人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单，并按流程办理签字手续。财务人员审核签字后的“借款单”各项内容是否正确和完整，经审核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手续。

第二步，借款人完成业务后到财务部索取“报销单”，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规定内容，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再将“报销单”返回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步，借款人办理报销手续时，财务人员应查阅“备用金”台账，查明报销人员原借款金额，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应及时付现退还本人。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3,543,482.47		54,828,180.36		51,796,049.1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172,574.00		36,012,222.50		48,919,376.50	
合计	59,716,056.47		90,840,402.86		100,715,425.60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9,716,056.47元、90,840,402.86元、100,715,425.60元，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6.75%、38.93%、34.22%，公司的存货规模较高，符合公司所处园林施工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从而保证了工程进度，工程结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优化了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管理，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减少了其备货规模，公司存货周转率得到有效提高。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均运作正常，未出现预计合同总成本高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因此，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减

值准备。

公司将存货中的生物资产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其中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拥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中的生物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各类苗木，苗木种类不同其郁闭期也不尽相同：乔木类郁闭期一般为 1-2 年；灌木类郁闭期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地被植物郁闭期在半年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已基本郁闭，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超过 60% 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为 23,543,482.47 元，占比约为 40%，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 10%，占比不高，余额合理，其对应的具体工程名称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 (元)
山东枣庄祁连路工程	12,401,990.06
义乌森林通道绿化工程	4,700,637.00
新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328,550.00
温州瓯江新区绿道工程	3,223,739.61
杭州蓝郡工程	1,888,565.80
合计	23,543,482.47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公司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投资项目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2,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2,5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投资项目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投资项目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 2012 年 2 月开始持有的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5%，2015 年 2 月已取得该公司的现金红利 2,500,000.00 元。

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未出现减值现象，其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	3%	6.4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	3%	16.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3%	19.40%-32.33%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

2015年1—6月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48,595.07	16,783,101.40	2,028,833.00	779,306.00	22,139,835.47
2、本期增加金额		146,000.00		19,100.00	165,100.00
购置		146,000.00		19,100.00	165,1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46,800.00	657,550.00	917,117.00	505,411.00	2,626,878.00
(1) 处置或报废	546,800.00	657,550.00	917,117.00	505,411.00	2,626,878.00
4、期末余额	2,001,795.07	16,271,551.40	1,111,716.00	292,995.00	19,678,057.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7,044.64	7,123,980.06	1,399,690.14	433,833.34	9,664,548.18
2、本期增加金额	65,125.64	804,616.09	13,727.93	13,727.93	904,745.18
(1) 计提	65,125.64	804,616.09	13,727.93	13,727.93	904,745.18
3、本期减少金额	57,459.57	105,558.63	412,845.12	354,106.25	929,969.57
(1) 处置或报废	57,459.57	105,558.63	412,845.12	354,106.25	929,969.57
4. 期末余额	714,710.72	7,823,037.52	1,000,572.95	101,002.61	9,639,323.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7,084.35	8,448,513.88	111,143.06	191,992.39	10,038,733.68
2、期初账面价值	1,841,550.43	9,659,121.34	629,142.86	345,472.66	12,475,287.29

2014年度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48,595.07	17,414,119.40	1,713,934.00	1,147,781.20	22,824,429.67
2、本期增加金额			314,899.00		314,899.00
购置			314,899.00		314,899.00
3、本期减少金额		631,018.00		368,475.20	999,493.20
(1)处置或报废		631,018.00		368,475.20	999,493.20
4、期末余额	2,548,595.07	16,783,101.40	2,028,833.00	779,306.00	22,139,835.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3,753.76	5,945,685.49	1,150,656.87	653,882.69	8,273,978.81
2、本期增加金额	183,290.88	1,789,589.86	249,033.27	131,052.58	2,352,966.59
(1)计提	183,290.88	1,789,589.86	249,033.27	131,052.58	2,352,966.59
3、本期减少金额		611,295.29		351,101.93	962,397.22
(1)处置或报废		611,295.29		351,101.93	962,397.22
4、期末余额	707,044.64	7,123,980.06	1,399,690.14	433,833.34	9,664,548.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41,550.43	9,659,121.34	629,142.86	345,472.66	12,475,287.29
2、期初账面价值	2,024,841.31	11,468,433.91	563,277.12	493,898.51	14,550,450.85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95,595.07	16,774,249.40	1,713,934.00	1,785,252.80	22,269,031.27
2、本期增加金额	553,000.00	845,900.00		19,810.00	1,418,710.00
购置	553,000.00	845,900.00		19,810.00	1,418,71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06,030.00		657,281.60	863,311.60
(1)处置或报废		206,030.00		657,281.60	863,311.60
4、期末余额	2,548,595.07	17,414,119.40	1,713,934.00	1,147,781.20	22,824,429.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9,383.21	4,445,279.87	999,854.46	904,496.23	6,739,013.77
2、本期增加金额	134,370.55	1,700,254.72	150,802.41	354,261.32	2,339,689.00
(1)计提	134,370.55	1,700,254.72	150,802.41	354,261.32	2,339,68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99,849.10		604,874.86	804,723.96
(1)处置或报废		199,849.10		604,874.86	804,723.96
4、期末余额	523,753.76	5,945,685.49	1,150,656.87	653,882.69	8,273,978.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24,841.31	11,468,433.91	563,277.12	493,898.51	14,550,450.85
2、期初账面价值	1,606,211.86	12,328,969.53	714,079.54	880,756.57	15,530,017.50

3、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64.30%	72.26%	79.44%
机器设备	51.92%	57.55%	68.86%
运输工具	10.00%	31.00%	32.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53%	44.33%	43.03%
综合成新率	51.01%	56.35%	63.7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均达到50%以上，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并每年末对重大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使用寿命及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

2、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4,300.00			4,300.00
其中：财务软件	4,300.00			4,300.00
累计摊销：	1,290.00	430.00		1,720.00

其中：财务软件	1,290.00	430.00		1,720.00
无形资产净值：	3,010.00		430.00	2,580.00
其中：财务软件	3,010.00		430.00	2,58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300.00			4,300.00
其中：财务软件	4,300.00			4,300.00
累计摊销：	430.00	860.00		1,290.00
其中：财务软件	430.00	860.00		1,290.00
无形资产净值：	3,870.00		860.00	3,010.00
其中：财务软件	3,870.00		860.00	3,010.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300.00		4,300.00
其中：财务软件		4,300.00		4,300.00
累计摊销：		430.00		430.00
其中：财务软件		430.00		430.00
无形资产净值：				3,870.00
其中：财务软件				3,870.00

公司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软件，专门用于辅助公司财务核算，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效率，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85,732.73	1,646,433.18
合 计	6,585,732.73	1,646,433.18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42,999.72	1,260,749.93
合 计	5,042,999.72	1,260,749.93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793.36	56,198.34
合 计	224,793.36	56,198.3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计提坏帐准备产生, 预计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利润进行抵扣。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585,732.73	5,042,999.72	4,552,593.21
其中: 应收账款	1,094,931.74	1,728,391.58	1,698,328.67
其他应收款	5,490,800.99	3,314,608.14	2,854,264.54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 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00,000.00	16.40%	38,700,000.00	16.59%	86,700,000.00	29.46%
应付票据			5,800,000.00	2.49%	10,800,000.00	3.67%
应付账款	17,403,596.59	7.80%	38,220,681.32	16.38%	26,570,106.70	9.03%
预收款项	3,268,872.00	1.46%	21,426,399.95	9.18%	19,855,850.65	6.75%
应付职工薪酬	29,040.00	0.01%	7,251.14	0.00%		
应交税费	3,990,893.30	1.79%	2,731,292.83	1.17%	2,294,915.18	0.78%
其他应付款	28,265,508.24	12.66%	61,579,308.77	26.39%	90,409,546.57	30.72%
流动负债合计	89,557,910.13	40.12%	168,464,934.01	72.20%	236,630,419.10	80.4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557,910.13	40.12%	168,464,934.01	72.20%	236,630,419.10	80.40%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保证借款	36,600,000.00	38,700,000.00	86,700,000.00
合计	36,600,000.00	38,700,000.00	86,7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偿还期限、利率、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人	贷款金额	贷款起止日	贷款机构	贷款利率	是否抵押
1	赵仁川、潘云军、浙江士高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4/29-2016/04/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6.96%	否
2	赵仁川、潘云军、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01/15-2016/01/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贷款基准日上浮 25%	注 1
3	赵仁川、潘云军、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01/08-2015/7/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贷款基准日上浮 25%	
4	张灵正	9,800,000.00	2015/03/13-2015/09/11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9912%	否
5	赵仁川	1,500,000.00	2015/01/08-2015/11/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贷款基准日上浮 35%	否
6	赵仁川	1,500,000.00	2015/03/24-2015/11/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贷款基准日上浮 35%	否
7	赵仁川	4,000,000.00	2015/04/23-2015/11/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贷款基准日上浮 35%	否
8	赵仁川	1,400,000.00	2015/05/14-2015/11/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贷款基准日上浮 35%	否
9	赵仁川	1,400,000.00	2014/11/11-2015/11/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贷款基准日上浮 35%	否
合计		36,600,000.00				

注1：公司与平安银行1200万元的借款除了由赵仁川、潘云军、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还以赵仁川、潘云军名下共同房产提供了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连续下降，主要是公司股东加大了对公司的资金投入，公司不断偿还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中无逾期情况。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00,000.00	5,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800,000.00	5,800,000.00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缴纳保证金，报告期内无银行承兑汇票违约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已开具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467,389.85	77.38%	36,352,445.37	95.12%	24,773,188.66	93.24%
1-2年	3,799,804.64	21.84%	551,823.05	1.44%	1,645,619.07	6.19%
2-3年	36,402.10	0.21%	1,316,412.90	3.44%		
3年以上	100,000.00	0.57%			151,298.97	0.57%
合计	17,403,596.59	100.00%	38,220,681.32	100.00%	26,570,106.7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园林工程中所需的材料形成的。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403,596.59元、38,220,681.32元、26,570,106.70元。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与公司对应施工项目的完工程度及回款情况有关，公司通常根据施工进度和回款情况逐步归还应付账款。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账龄结构合理。

2、按欠款金额归集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森庄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951,316.00	1年以内	34.20%
唐爱明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18,600.00	1年以内	6.43%

李本钢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58,680.00	1-2 年	3.78%
袁炳雄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00,000.00	1-2 年	2.87%
金贺坚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61,535.50	1-2 年	2.65%
合计			8,690,131.50		49.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斌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000,000.00	1 年以内	20.93%
唐爱明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568,800.00	1 年以内	17.19%
应乾夫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294,998.30	1 年以内	11.24%
周小红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398,490.00	1 年以内	8.89%
江世平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24,868.00	1 年以内	4.25%
合计			24,208,125.10		62.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斌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700,000.00	1 年以内	36.51%
李本钢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70,000.00	1 年以内	7.79%
应乾夫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50,191.50	1 年以内	5.46%
陈建新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33,129.10	1 年以内	4.26%
袁炳雄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30,000.00	1 年以内	2.75%
合计			15,083,320.60		56.7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00,000.00	55.06%	4,075,972.00	19.02%	19,266,634.70	97.03%
1-2年	1,468,872.00	44.94%	16,766,572.00	78.26%	11,860.00	0.06%
2-3年			6,500.00	0.03%	577,355.95	2.91%
3年以上			577,355.95	2.69		
合计	3,268,872.00	100.00%	21,426,399.95	100.00%	19,855,850.65	100.0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1,468,872.00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1,468,872.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68,872.00元、21,426,399.95元、19,855,850.65元，其主要为预收工程发包方的施工预付款，在工程开始后，随施工进度逐步转入收入，通常账龄不会超过二年。

从预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账龄结构合理。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268,872.00	100.00%
合计			3,268,872.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000,000.00	56.01%

东阳市横店共荣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00,000.00	16.33%
新世纪集团天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00,000.00	7.00%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68,872.00	6.86%
台州国际塑料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12,000.00	5.19%
合计			19,580,872.00	91.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延安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000,000.00	60.44%
东阳市横店共荣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00,000.00	17.63%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00,000.00	7.55%
天长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00,000.00	5.04%
平邑县人民政府平邑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96,572.00	4.52%
合计			18,896,572.00	95.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7,251.14	2,688,587.40	2,666,798.54	29,040.00
高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345.27	263,345.2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51.14	2,951,932.67	2,930,143.81	29,04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 689, 018. 13	3, 681, 766. 99	7, 251. 14
高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3, 650. 20	513, 650. 2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 202, 668. 33	4, 195, 417. 19	7, 251. 14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 833, 696. 39	3, 833, 696. 39	
高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0, 980. 44	540, 980. 4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 374, 676. 83	4, 374, 676. 8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公积金及工会经费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 251. 14 元、29, 040. 00 元，主要是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截止 2015 年 7 月末，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已全部支付完毕。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 029. 96	2, 171, 041. 33	2, 149, 031. 29	29, 040. 00
二、职工福利费	221. 18	157, 046. 68	157, 267. 86	
三、社会保险费		125, 050. 39	125, 050. 3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4, 975. 32	104, 975. 32	
2. 工伤保险费		11, 152. 26	11, 152. 26	

3. 生育保险费		8,922.81	8,922.81	
四、住房公积金		216,740.00	216,7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09.00	18,709.00	
六、其他				
合 计	7,251.14	2,688,587.40	2,666,798.54	29,04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6,076.96	3,249,047.00	7,029.96
二、职工福利费		109,327.10	109,105.92	221.18
三、社会保险费		225,558.57	225,558.57	
其中：1. 医疗保险		191,090.53	191,090.53	
2. 工伤保险费		23,409.13	23,409.13	
3. 生育保险费		11,058.91	11,058.9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055.50	98,055.50	
六、其他				
合 计		3,689,018.13	3,681,766.99	7,251.14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2,863.15	3,312,863.15	
二、职工福利费		127,080.96	127,080.96	
三、社会保险费		176,415.28	176,415.28	
其中：1. 医疗保险		152,969.38	152,969.38	
2. 工伤保险费		15,962.97	15,962.97	
3. 生育保险费		7,482.93	7,482.9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337.00	217,337.00	
六、其他				
合计		3,833,696.39	3,833,696.3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5,309.64	245,309.64	
2、失业保险		18,035.63	18,035.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3,345.27	263,345.2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8,961.66	468,961.66	
2、失业保险		44,688.54	44,688.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13,650.20	513,650.2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4,999.36	504,999.36	
2、失业保险		35,981.08	35,981.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40,980.44	540,98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福利费发生额与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员工数量相符合；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与企业提供的员工名册人数数据

相符合。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258,436.20	1,914,709.98	1,867,326.98
城市建设税	76,376.54	128,685.24	128,273.61
企业所得税	2,003,623.99	397,970.88	66,565.39
个人所得税	545,599.89	129,169.57	77,539.34
教育费附加	35,868.18	55,436.15	56,019.79
地方教育附加	23,912.12	36,957.44	37,346.53
水利建设基金	43,462.87	65,409.30	60,341.87
印花税	3,613.50	2,954.27	1,501.67
合计	3,990,893.30	2,731,292.83	2,294,915.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未交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税等。公司为园林工程施工类企业，因此，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占比较大。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751,684.32	41.58%	32,906,373.53	53.44%	55,485,572.42	61.37%
1-2年	4,945,146.98	17.49%	14,694,058.25	23.86%	23,005,083.05	25.45%
2-3年	7,636,883.00	27.02%	10,659,083.05	17.31%	11,180,512.10	12.37%
3年以上	3,931,793.94	13.91%	3,319,793.94	5.39%	738,379.00	0.81%
合计	28,265,508.24	100.00%	61,579,308.77	100.00%	90,409,546.5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乾夫	4,287,560.00	往来款
卢良坚	2,300,000.00	往来款
肖建伟	1,612,000.00	往来款
合 计	8,199,56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265,508.24 元、61,579,308.77 元和 90,409,546.57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向股东及其他单位借入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呈逐年递减，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大部分向股东及其他单位的借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童才平	关联方	5,068,000.00	1 年以内	17.93%
应乾夫	非关联方	4,287,560.00	2-3 年	15.17%
温岭市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14.15%
卢良坚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2 年	8.14%
徐红薇	非关联方	1,612,000.00	2-3 年	5.70%
合计		17,267,560.00		61.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赵仁川	关联方	18,315,129.12	1 年以内	29.74%
蒋方连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 年以内	8.12%

应乾夫	非关联方	4,287,560.00	1-2 年	6.96%
蒋素莲	非关联方	3,760,000.00	2-3 年	6.11%
肖建伟	非关联方	3,259,793.94	3-4 年	5.29%
合计		34,622,483.06		56.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肖建伟	非关联方	7,250,512.10	2-3 年	8.02%
蒋方连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6.64%
杨美云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 年以内	5.53%
李云满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 年以内	5.53%
温岭市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00	1 年以内	5.20%
合计		27,950,512.10		30.92%

3、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赵仁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315,129.12	
合计			18,315,129.12	

九、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880,000.00	60,880,000.00	60,880,000.00
资本公积	19,020,000.00		

盈余公积	431,909.61	431,909.61	
未分配利润	13,311,875.60	936,403.89	-7,273,0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43,785.21	62,248,313.49	53,606,983.95
少数股东权益		2,625,024.90	4,084,32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201,695.33	233,338,272.40	294,321,725.54

(一)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赵仁川	69,880,000.00	54,792,000.00	54,792,000.00
童才平	1,020,000.00	6,088,000.00	6,088,000.00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7,280,000.00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15,880,000.00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0.00		
黄平芬	1,580,000.00		
胡齐乾	1,280,000.00		
杨志远	1,080,000.00		
郑伯良	1,000,000.00		
合 计	100,880,000.00	60,880,000.00	60,880,000.00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9,02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9,020,000.00		

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资本公积为 2015 年 6 月公司进行溢价增资所产生。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1,909.61			431,909.6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31,909.61			431,909.6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1,909.6 1		431,909.6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31,909.6 1		431,909.61

注：依据财会函[2000]7号文《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本公司以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依据，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各期增加金额系按公司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累。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36,403.89	-7,273,016.0 5	-6,295,750.8 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403.89	-7,273,016.0 5	-6,295,750.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5,471.71	8,641,329.54	-977,265.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1,909.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11,875.60	936,403.89	-7,273,016.05

（五）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625,024.90	4,084,322.48

公司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主要为子公司合并报表时所产生，合并范围及其子公司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六）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5]49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133,958,836.39 元，按 1:1 折为 1008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0088 万元，未折股余额 33,078,836.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赵仁川	69.27%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核心技术人员

实际控制人赵仁川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5家：杭州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星启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对杭州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星启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转让；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3、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东性质
赵仁川	5%以上的股东	自然人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法人
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法人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职务	姓名
董事	赵仁川、章慧明、吴旭水、胡齐乾、张灵正
监事	赵敏益、张旭、顾佳乐
高级管理人员	赵仁川、章慧明、吴旭水、陈观、叶海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

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目前拥有 20 位股东，公司占有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的股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进行过股票发行，经历过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万源生态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万源生态带来的收入，占万源生态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在 10%以下。温岭市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资质齐全，合法规范运营。

6、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万园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仁川控制的企业
杭州汉禹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仁川持股 45%的企业
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潘云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仁川配偶
童才平	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仁川亲属
赵仁定	法人股东温岭市万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仁川近亲属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占用关联方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童才平	5,068,000.00	20,000.00	51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仁川		18,315,129.12	
合计		5,068,000.00	18,335,129.12	510,000.00

公司所处园林建设行业，由于工程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结算周期较长，公司经常需要为工程项目垫付资金，因此行业内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资金周转较为紧张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借了部分款项。上述借入的款项，公司将其纳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并全部用于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的运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完全是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没有约定利息，不属于一般的商业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而是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无偿向公司提供了借款，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没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临时性地向股东拆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双方没有约定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因此不适用《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向股东临时拆借大额资金主要用于临时周转，虽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且没有约定支付利息。如果将该笔资金视同银行贷款取得，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公司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2013年度股东拆借给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2,380.00元，导致当期净利润增加2,380.00元；2014年度，节省利息支出28,560.00元，导致当期净利润增加28,560.00元；2015年1-6月，节省利息支出490,464.00元，导致当期净利润490,464.00元。报告期内，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但占公司净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②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仁川及其配偶潘云军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660.00 万元，如下表：

单位：元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仁川、潘云军、浙江士高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000,000.00	2015/04/29	2016/04/24	否
赵仁川、潘云军、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00,000.00	2015/01/15	2016/01/13	注
赵仁川、潘云军、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00,000.00	2015/01/08	2015/07/17	注
张灵正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15/03/13	2015/09/11	否
赵仁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1,500,000.00	2015/01/08	2015/11/07	否
赵仁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1,500,000.00	2015/03/24	2015/11/11	否
赵仁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000,000.00	2015/04/23	2015/11/11	否
赵仁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1,400,000.00	2015/05/14	2015/11/11	否
赵仁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1,400,000.00	2014/11/11	2015/11/11	否
	合 计	36,600,000.00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贷款余额为 1,200.00 万元，其除了由赵仁川、潘云军、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还以赵仁川、潘云军名下共同的房产提供了抵押担保。

③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赵仁川	受让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万艺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1 月 7 日	5,000,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赵仁川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的实际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4/11/19 至 2015/11/18	否
浙江士高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2/21 至 2016/02/21	否
合计	23,000,000.00		

上述两家被担保公司均为其所在地所处行业一级资质，公司与其共同向融资银行签订联合担保合同，以解决公司随着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浙江士高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已解除，为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以 1,300.00 万元为限，其实际借款金额为 900.00 万元，该担保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期后公司将与融资银行解除。

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在商业界一直保持良好的信誉，未出现到期无法支付的款项，因此公司为其贷款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与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合同号分别为 667135123220150181、667135123220150170、667135123220150255，借款金额分别为 250.00 万元、330.00 万元、320.00 万元，合计已借款 9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担保金额以人民币 1,300.00 万元为限。

针对上述担保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仁川承诺如下：公司为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借款 1,30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期），对于该笔担保，如因债务人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债务，需要公司履行担保义务，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将由赵仁川本人承担所有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浙江士高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万源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源生态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8 月 16 日，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铭仁评报字[2015]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万源生态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22,358.57 万元、8,962.69 万元和 13,395.88 万元，万源生态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23,072.02 万元、8,962.69 万元和 14,109.33 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 713.45 万元、713.45 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进行账务调整。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延续现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筻李王村二区14号
法定代表人	赵仁川
注册资本	52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花卉、苗木研发、种植、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5日

注册号	331081100132153
登记机关	台州市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280,000.00	5,280,000.00

(二) 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4,904.51	25,383.42	976,775.45
应收账款	122,191.30		
其他应收款	71,681.12	424,481.12	451,260.60
存货	4,537,103.40	4,419,251.90	3,530,162.90
资产总计	4,966,869.48	5,021,282.16	5,110,501.30
其他应付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实收资本	5,280,000.00	5,280,000.00	5,280,000.00
未分配利润	-316,130.53	-261,717.84	-172,49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66,869.48	5,021,282.16	5,110,501.3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685.00		17,600.00
营业成本	90,000.00		
管理费用	92,378.54	89,062.89	129,251.00
财务费用	248.87	566.14	-638.29
资产减值损失	-4,706.30	-546.52	6,040.00
利润总额	-53,236.11	-89,082.51	-117,052.71
所得税费用	1,176.58	136.63	-1,510.00
净利润	-54,412.69	-89,219.14	-115,542.7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园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产苗木的销售业务，由于苗木的成长期较长，其投入的苗木在报告期内收入实现较少。

子公司的客户构成如下：

收入构成	2015 年 01-0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台州市园林处	/	/	/	/	17600	100%
浙江桃源园林有限公司	124685	100%				
合计	124685	100%	/	/	17600	100%

报告期内，子公司销售收入极少，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子公司对外独立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公司财务”之“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园林建设工程属于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的行业，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复杂，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约有 16,000 家，公司跨省或区域性经营难度较大，因此造成了局部地区内的激烈竞争。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虽然我国园林企业众多，但由于行业近几年才步入快速发展期，尚没有形成能够主导全国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市场集中度目前整体较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加大了在区域内竞争的优势，进一步加强了区域内的影响力，未来将利用公司的优势迅速扩大区域内市场占有率，以及加大力度开发区域外的市场。

(二) 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控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与我国各地方的经济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放缓的迹象，将会影响各

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园林绿化的投资热情,进而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已在园林建设行业积累了多年的各方面经验,公司将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并将根据具体政策制订出应对措施。

(三)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建设行业,行业内公司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偏高的特点。在国家抑制房地产投机、清理地方融资平台的背景下,一些园林绿化项目的付款可能会被拖延,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9,160,745.19元、33,445,960.48元、43,870,299.58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1%、14.33%、19.66%。公司应收账款一般根据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其余额增加直接导致公司费用增加,利润减少。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收款力度,同时加强园林建设工程的管理,以便工程进度按照预期进行,加快工程结算效率,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评级。

（五）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0,715,425.60元、90,840,402.86元、59,716,056.47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22%、38.93%、26.75%。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生物性消耗资产余额为36,172,574.00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余额为23,543,482.47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上述两类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毁、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苗木为生物资产，在种植和养护中存在风险；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损苗木资产、破坏项目成果；此外，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以上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针对苗木，公司将视其实际情况进行销售，以减少未来不确定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数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07,813.69元、34,708,279.50元、-37,756,390.36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044,754.42元、5,235,277.19元、30,215,627.67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及银行借款尚可以维持现有的经营，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项目承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公司无法继续通过股东或银行等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可通过催收客户欠款、对外销售苗木等方式增加主营业务现金流入。

（七）经营资金周转的风险

由于园林工程领域存在“前期垫资、分期收款”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又有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项目运转资金（管理、资材采购等）和工程结束时的质量保证金等资金需求，使得工程实施时对自有资金占用较大，企业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而通常来说园林工程的业务结算周期较长，一般在工程竣工两年后才能付清全部工程款。因此，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园林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第一，在竞标前对项目进行合理评估，包括发包方的经济实力、信誉度，工程项目的重点、难点、利润率等；第二，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过程管控，明确工程款的支付时间、支付额度，减少工程款的拖欠现象；第三，若出现无视法律和合同约定，恶意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及时搜集证据，寻求法律帮助。

（八）房地产行业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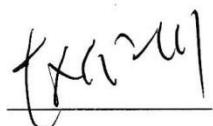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苗木销售和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包括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长市三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企业，对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依赖。目前，在房地产行业整体下滑的背景下，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刺激行业经济发展，但效果并不明显。若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将会减少园林绿化行业下游需求，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第一，公司通过在多地设立分公司拓展业务开展范围，迅速占领市场；第二，积极主动拓展 PPP 配套项目等非公建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第三，采取科技策略，降低施工成本，同时延伸子公司浙江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业链，重点打造精品杜鹃、转基因树种和大众苗木三大板块，努力取得规模效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 为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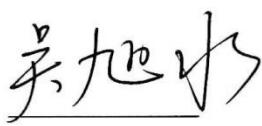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赵仁川



章慧明



吴旭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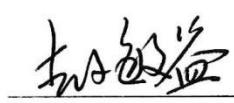


张灵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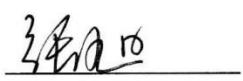


胡齐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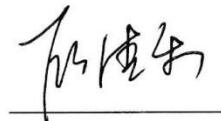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赵敏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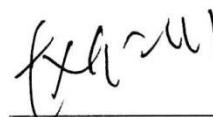


张旭



顾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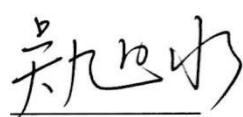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仁川



章慧明



吴旭水



叶海兵



陈观

万源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2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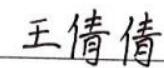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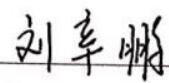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俊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柏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柏超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郎海

经办律师：

张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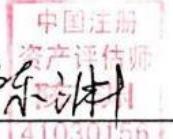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伟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铭仁评报字[2015]第 029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陈讲 

签字注册评估师: 邵凯 

法定代表人: 庆康 

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